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立足于物联网智能锁的研发，旨在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和开放平台，产品主要是销往欧美、大洋洲、非洲等海外市场。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而影响国际市场的因素错综复杂，包括消费偏好、需求结构、贸易政策和汇率政策等。这些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二、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物联锁产品研发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拥有专利 4 项（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与其他公司共有发明专利 1 项。不过，随着产品不断升级换代，以及物联网技术及其应用的快速发展与变革，公司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新产品，公司将可能失去技术领先优势，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三、汇兑损益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自营出口或通过外贸公司出口到欧美、大洋洲、非洲等国家，汇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汇兑损益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以物联锁系列产品研发设计为主，所需锁体材料等机械部件和 PCB 板等电子部件全部从外协厂商购得，且材料成本占比达 80% 左右。近年来，作为锁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和有色金属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呈现阶段性的上涨和下跌，其未来价格走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给锁具制造企业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因此，这会给锁具生产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及不当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且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史伟合计持有公司 60.40%股份，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非经常性损益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43,396.45 元、551,845.12 元及-2,679.41 元。报告期内 2012 年度公司亏损、2013 年度微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均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3 年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公司今后能否持续取得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持续获得，将对公司今后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不具备分红能力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42.97 万元、-236.35 万元和-163.28 万元，尚不具备分红能力。

目 录

目 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7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9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七、相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9
五、同业竞争情况	60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7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83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1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0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11
六、股东权益情况	11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0
十、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21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21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2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4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8
第六节 附件	12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9
三、法律意见书	129
四、公司章程	12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奥物联	指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8月更名前为宁波瑞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瑞浦进出口	指	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伟控制的企业
瑞浦国际	指	SWOOP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伟控制的企业
图润印业	指	宁波图润印业有限公司
弘烨进出口	指	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袁先锋控制的企业
欣烨进出口	指	宁波欣烨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袁先锋控制的企业
瑞云普安	指	宁波瑞云普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英特罗	指	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RFID	指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电子标签、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常用的有低频（125k~134.2K）、高频（13.56Mhz）、超高频，无源等技术。RFID 读写器也分移动式的和固定式的，目前 RFID 技术应用很广，如：图书馆，门禁系统，食品安全溯源等
NFC	指	近距离无线通信，是一种短距离的高频无线通信技术，允许电子设备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点对点数据传输（在十厘米内）交换数据。这个技术由免接触式射频识别（RFID）演变而来，并向下兼容 RFID，最早由 Sony 和 Philips 各自开发成功，主要用于手机等手持设备中提供 M2M(Machine to Machine)的通信。由于近场通讯具有天然的安全性，因此，NFC 技术被认为在手机支付等领域具有很大的应用前景。同时，NFC 也因为其相比于其他无线通讯技术较好的安全性被中国物联网校企联盟比作机器之间的“安全对话”。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Rayonics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史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1 栋 2 层

邮编：315040

董事会秘书：王静

所属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C 制造业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主要业务：公司立足于物联网智能锁的研发，旨在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和开放平台。

组织机构代码：79950557-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831927
- 2、股票简称：瑞奥物联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000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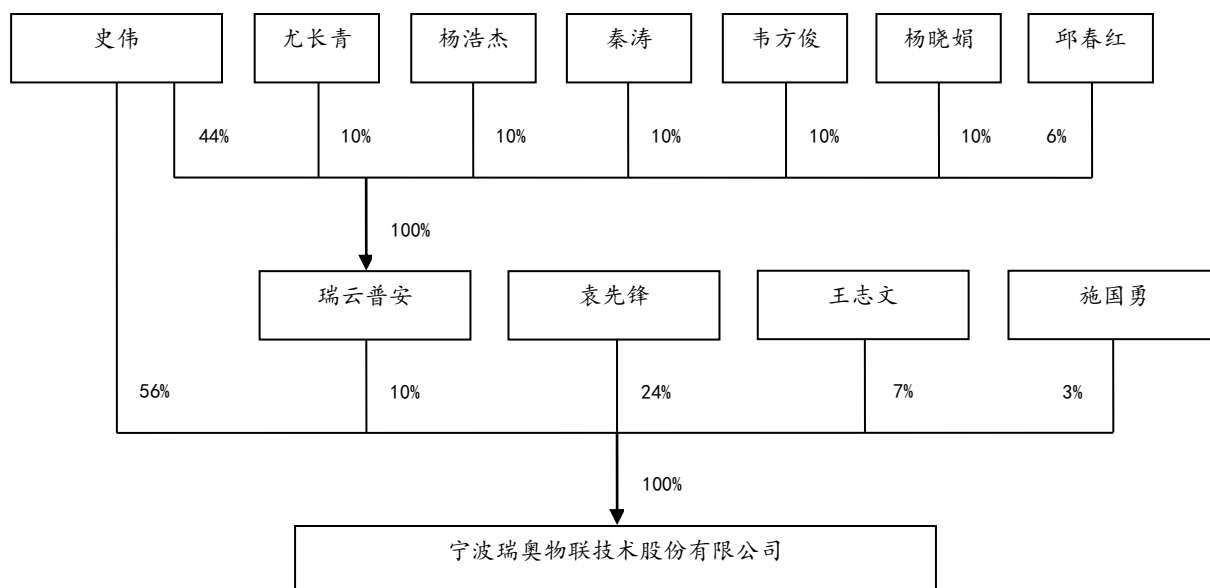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史伟	5,600,000	56.00	境内自然人
2	袁先锋	2,400,000	24.00	境内自然人
3	瑞云普安	1,000,000	10.00	境内法人
4	王志文	700,000	7.00	境内自然人
5	施国勇	3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史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袁先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 瑞云普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瑞云普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瑞云普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2栋4层4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史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截至2014年8月31日，瑞云普安公司资产总额为1,205,025.00元，负债总额为208,000.00元，所有者权益为1,000,000.00元；瑞云普安公司自成立至2014年8月末未产生营业收入，其同期净利润为-2,975.00元。

瑞云普安因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

瑞云普安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伟	44.00	44.00	货币
2	尤长青	10.00	10.00	货币
3	杨浩杰	10.00	10.00	货币
4	秦涛	10.00	10.00	货币
5	韦方俊	10.00	10.00	货币
6	杨晓娟	10.00	10.00	货币
7	邱春红	6.00	6.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4) 王志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间接之方式持有瑞奥物联的股份。同时，本人/本公司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瑞奥物联的股份，并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史伟持有瑞云普安44%的股权，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史伟直接持有公司560万股股份，并通过瑞云普安

间接持有公司44万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0%，因此，史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史伟，男，1966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0年5月至1995年11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宁波市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加拿大美瑞投资公司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华能国际贸易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瑞浦国际投资（香港）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史伟。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7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史伟以货币出资45万元，由法人股东宁波吉尔法电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5万元，由自然人股东施国勇以货币出资3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吕波以货币出资15万元，由自然人股东曹剑以货币出资15万元。

2007年3月6日，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鼎新验字[2007]017号】，验证截至2007年3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史伟、施国勇、吕波和曹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

1	史伟	45.00	30.00	20.00	货币
2	宁波吉尔法电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5.00	30.00	0.00	--
3	施国勇	30.00	20.00	10.00	货币
4	吕波	15.00	10.00	10.00	货币
5	曹剑	15.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50.00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9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股东宁波吉尔法电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因未实际出资，决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新法人股东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

②股东曹剑因个人原因计划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决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王志文。

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中，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系由股东史伟控制的关联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时，史伟持有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90%的股权；王志文系公司员工，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9年6月8日，股权出让方宁波吉尔法电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作价1元。因宁波吉尔法电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由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公司，作为宁波吉尔法电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出资。

2009年6月8日，股权出让方曹剑与受让方王志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作价1元。因曹剑出资未全部到位，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中10万元由王志文向曹剑支付，未出资部分5万元由王志文直接支付给公司，作为曹剑对公司的出资。

2009年7月17日，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鼎新验字[2009]058号】，验证截至2009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

2009年7月2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了每位股东的首次出资额和剩余出资额，所有股东的剩余出资“将以货币方式，于2008年6月前出资到位”。有限公司于2007年3

月 7 日设立并完成首次出资，而剩余部分出资额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缴足，第二次出资的时间已超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公司认为，以上分期出资过程存在逾期的瑕疵，但并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并已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因此公司合法存续。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史伟	45.00	30.00	45.00	货币
2	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	45.00	30.00	45.00	货币
3	施国勇	30.00	20.00	30.00	货币
4	吕波	15.00	10.00	15.00	货币
5	王志文	15.00	10.00	1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150.00	--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史伟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他股东放弃认购股权的权利。

2010 年 3 月 16 日，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鼎新验字[2010]029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史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史伟	95.00	45.50	95.00	货币
2	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	45.00	22.50	45.00	货币
3	施国勇	30.00	15.00	30.00	货币
4	吕波	15.00	7.50	15.00	货币
5	王志文	15.00	7.5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
----	--------	--------	--------	----

(4)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股东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史伟；

②股东吕波因个人原因计划逐步退出公司经营，决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史伟；

③股东史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新法人股东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引进的财务投资者，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年5月5日，股权出让方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史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010年5月5日，股权出让方吕波与受让方史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010年5月5日，股权出让方史伟与受让方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010年5月2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史伟	100.00	50.00	100.00	货币
2	施国勇	30.00	15.00	30.00	货币
3	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12.50	25.00	货币
4	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0.00	20.00	货币
5	王志文	15.00	7.50	15.00	货币
6	吕波	10.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

(5)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新增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中，由原股东史伟以货币资金出资 170 万元，原股东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95 万元，原股东王志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原股东施国勇以货币资金出资 15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认购股份的权利。

2011 年 8 月 9 日，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鼎新验字[2011]07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史伟、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王志文和施国勇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史伟	270.00	54.00	270.00	货币
2	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	115.00	23.00	115.00	货币
3	施国勇	45.00	9.00	45.00	货币
4	王志文	35.00	7.00	35.00	货币
5	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5.00	25.00	货币
6	吕波	10.00	2.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6)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股东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史伟；

②股东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3%的股权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袁先锋。

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袁先锋系原法人股东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时，袁先锋持有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 65%的股权。

2013 年 5 月 12 日，股权出让方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史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2013 年 5 月 12 日，股权出让方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受让方袁先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2013 年 5 月 2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史伟	295.00	59.00	295.00	货币
2	袁先锋	115.00	23.00	115.00	货币
3	施国勇	45.00	9.00	45.00	货币
4	王志文	35.00	7.00	35.00	货币
5	吕波	10.00	2.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7)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股东施国勇因个人原因计划逐步退出公司经营，决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的股权转让给新法人股东瑞云普安；

②股东史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新法人股东瑞云普安；

③股东吕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新法人股东瑞云普安；

④股东吕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袁先锋。

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瑞云普安系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集体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将作为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4年6月26日，股权出让方施国勇、史伟和吕波与受让方瑞云普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014年6月26日，股权出让方吕波与受让方袁先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014年6月2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史伟	280.00	56.00	280.00	货币
2	袁先锋	120.00	24.00	120.00	货币
3	瑞云普安	50.00	10.00	50.00	货币
4	王志文	35.00	7.00	35.00	货币
5	施国勇	15.00	3.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8）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4元，溢价部分用于弥补公司净资产不足注册资本的部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中，由原股东史伟以货币资金出资280万元，原股东袁先锋以货币资金出资120万元，原股东瑞云普安以货币资金出资50万元，原股东王志文以货币资金出资35万元，原股东施国勇以货币资金出资15万元。

本次增资的股权溢价部分共计人民币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由史伟、袁先锋、瑞云普安、王志文和施国勇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112万元、48万元、20万元、14万元和6万元。

2014年6月30日，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14]032号】，验证截至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4年6月2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史伟	560.00	56.00	560.00	货币
2	袁先锋	240.00	24.00	240.00	货币
3	瑞云普安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4	王志文	70.00	7.00	70.00	货币
5	施国勇	30.00	3.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宁波瑞奥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0,367,185.85元【天健审[2014]5976号《审计报告》】，按照1:0.964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

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67,185.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283 号】，评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整体价值为 10,495,622.51 元，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14 年 8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76 号】，验证截止 2014 年 8 月 20 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4 年 8 月 2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15000015480。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史伟	560.00	56.00	560.00	净资产
2	袁先锋	240.00	24.00	240.00	净资产
3	瑞云普安	100.00	10.00	100.00	净资产
4	王志文	70.00	7.00	70.00	净资产
5	施国勇	30.00	3.00	30.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3、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过股本变化。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史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袁先锋，男，1968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5年5月任杭州龙山化工总厂会计；1995年6月至1999年4月任宁波姚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5年1月任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王志文，男，1981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中电华通通信有限公司网络工程部技术员；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终端事业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无线通信事业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负责人兼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尤长青，男，1985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电子研发经理、产品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电子研发经理、产品经理，任期三年。

5、杨浩杰，男，1988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软件研发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软件研发经理，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秦涛，男，1978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任深圳公明勤乐塑胶玩具厂结构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东莞长安易之美五金塑胶厂开发课课长；2005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东莞长安巨丰文具厂工程部主管；2008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机械研发部经理兼生产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机械研发部经理兼生产经理，任期三年。

2、韦方俊，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南京三益动力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任期三年。

3、邱春红，男，1987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主管，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史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2、王志文，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3、刘晓蒙，女，1988 年 4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宁波亚德森光电有限公司出纳；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王静，女，1985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宁波家甬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员；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宁波桑尼电子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兼项目管理员；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元）	12,427,380.16	3,920,323.08	3,803,616.8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367,185.85	2,636,538.91	2,570,25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0,367,185.85	2,636,538.91	2,570,259.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53	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53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8%	32.75%	32.43%
流动比率（倍）	5.47	2.70	2.79
速动比率（倍）	4.20	1.22	1.73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55,474.79	4,475,895.08	3,808,109.92
净利润（元）	730,646.94	66,279.60	-739,050.90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0,646.94	66,279.60	-739,05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3,326.35	-485,565.52	-882,447.35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3,326.35	-485,565.52	-882,447.35
毛利率	51.33%	49.69%	22.01%
净资产收益率	24.34%	2.55%	-2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43%	-18.65%	-3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6.42	8.51
存货周转率（次）	0.58	1.37	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584.80	-323,075.88	-1,820,406.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6	-0.36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叶强

项目小组成员：唐志荣、洪加友、张騷、江建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62684688-312

传真：010-62684288

经办律师：陈建荣、陆青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启华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国君、胡友邻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71882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闵诗阳、马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锁具的研发和制造。公司研发的物联网智能锁，不仅能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而且公司的智能锁运用了先进的物联网通信组网技术，作为物联网系统中的关键传感节点，可以无缝接入云平台，从而实现用户的远程智能化识别、定位、监控和管理的功能。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出口到欧美、大洋洲、非洲等国家，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物联网智能锁产品研发生产企业之一，部分技术具有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目前研发并生产了适用于民用商用的 E-Commercial 系列（易锁通）和适用于工业行业特殊应用的 E-Industry 系列（一匙通）等两大系列物联智能锁产品，上述具体产品不仅包括物联智能锁的锁具本身，而且包括了其相关的管理软件系统、移动解决方案及云端系统平台。公司生产的民用商用物联锁产品具有安全可靠、简单快捷，智能高效，其独特的设计可以快速地替代传统锁具，可广泛应用于家庭、酒店，学校、医院、办公室、住宅、研究所、商铺等场所；而公司生产的工业行业物联锁产品，系根据特定行业的特殊需求而设计制造，可广泛应用于电力基站、物流运输、物资管理、电信机房、交通设备箱、自动贩卖机、博物馆管理柜以及银行、部队、邮政等领域，不仅具有基本的安防锁闭的功能，还具有智能化识别、定位、信息传输、监控等其他功能。

2、公司物联网智能锁基本原理及特点简介

和传统的锁具在绝大多数情况都是单品使用不同，物联网智能锁在大部分情况下，都是需要联网使用，并通过网络实施管理，因此，公司的物联网智能锁产品不是一个简单的锁具单品，而是一个具有完整的物联网技术体系的总体解决方案。众所周知，从技术架构上来看，物联网可分为三层：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其中感知层由各种传感器、执行器、短距离无线通信、数据网关等构成，常见的包括：传感器、二维码扫描仪、RFID 标签和读写器、摄像头、GPS 等感知终端，步进电机、直流电机、继电器、电磁阀等执行器，ZigBee、Wi-Fi、IPv6、蓝牙等短距离无线通信节点及网关，感知层的作用相当于人的眼耳鼻喉和皮肤等感知系统，它是物联网识别物体、采集信息的手段，其主

要功能是识别物体、采集信息、数据汇聚等。网络层由各种私有网络、互联网、有线和无线通信网、网络管理系统、数据服务器和云计算平台等组成，相当于人的神经中枢和大脑，负责传递和处理感知层获取的信息。应用层是物联网和用户（包括人、组织和其他系统）的接口，它与行业需求相结合，实现各种物联网的智能应用，例如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家居等。

图：物联网三层技术架构示意图



公司的物联网智能锁，将机械模块、电子模块和网络软件集成于一体，也同样拥有完整的物联网的三层体系，其中，智能锁体作为物联网的核心数据节点，构成了感知层的传感器和执行器；电子钥匙、手持终端、智能手机、读卡器及各类联网软硬件所形成的网络连接体系构成了公司产品的网络层；而公司开发的以机械、电子和软件三重开放合作的技术认证、营销管理和运营服务一体化的云端平台 EVOXS Ecosystem 所搭建的各类应用构成公司产品的应用层。

图：公司产品的物联网三层技术架构示意图



(1) 公司感知层产品的技术特点——通用电子智能锁芯

传统的锁具有两类：一类是通过传统的机械钥匙的扭动实现开和闭工作的机械锁，另外一类是通过电磁力的驱动进行开和闭工作的电子锁。机械锁历史悠久，其结构原理主要是利用机械弹子配合钥匙齿距实现扭动，原理简单明了，它符合人们日常使用的习惯，同时机械门锁可靠性好，任何情况下均能开启，不会出现绝对锁死的情况。电子门锁是现代电子科技发展的成果，使用简单、快捷，但需要有电的辅助支持。同时，电子门锁作用原理复杂，可靠性相对较低，为了避免绝对锁死，一旦掉电，电子锁通常设计成“常开”状态，安全性差。而机械门锁的致命弱点，是它的技术防开性差，不论多么高档、昂贵的机械门锁，采用技术手段均能够轻易的打开。此外，传统的机械锁只能作为单体使用，不存在联网的概念，而一般的电子锁如果需要联网，也需要较为复杂的辅助设施。

本公司物联智能锁的锁体核心为通用电子智能锁芯，该锁芯结合了机械锁和电子锁的优势，将数码认证技术与传统机械锁芯相结合，在机械锁结构形式及全部功能的基础

上，使用了公司自己设计的物联网内置电子芯片制成受控的电子弹子，该电子弹子受专门的结构形式保护，并受控于钥匙的数码认证，并形成微型电机控制涡轮上锁的结构组建，除了可通过电子芯片认证的合法钥匙外，其他任何钥匙均不能将其打开。

图：公司通用智能锁芯原理示意图



公司的电子智能锁芯具有很强的通用性，通用电子锁芯可以装入各种类型的锁体内制成各类锁具，用于不同行业的箱锁、柜锁和门锁等各种具体锁体产品。

图：公司通用智能锁芯应用于各类锁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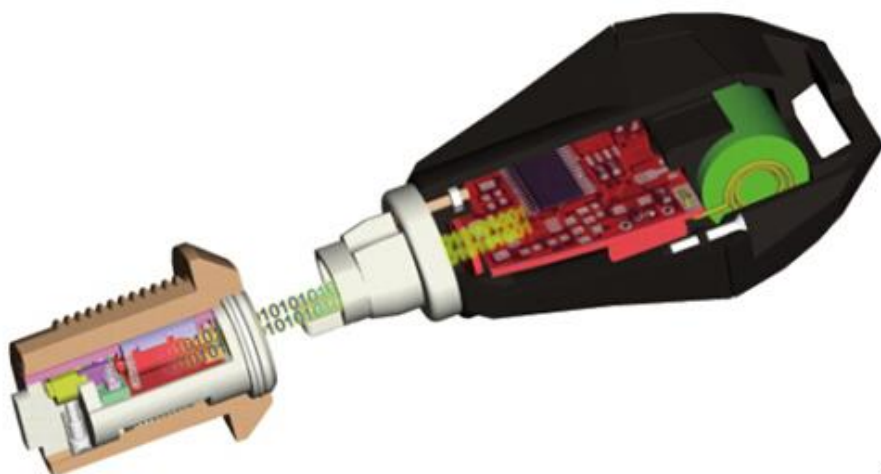


（2）公司网络层产品的特点——基于载波技术的双向验证技术

公司的物联网智能锁，按客户的需要，可兼容使用 RFID、NFC、蓝牙、ZigBee 甚至无线 4G、wifi 等通信技术对锁进行安全验证和联网管理。根据使用者的习惯，可以使用专用电子钥匙、智能手机或电子卡片做为钥匙对锁进行开启或锁闭。锁与钥匙之间

使用载波通信技术先进行 ID 的交换，完成密钥的产生和验证，实现信息的核对进行开门的技术，并使用严格的脱机不对称加密型双向验证算法，形成虚拟网络管理锁的功能，使锁系统在高安全性的同时能够具有比较大的应用延展性。

图：电子钥匙通过双向验证开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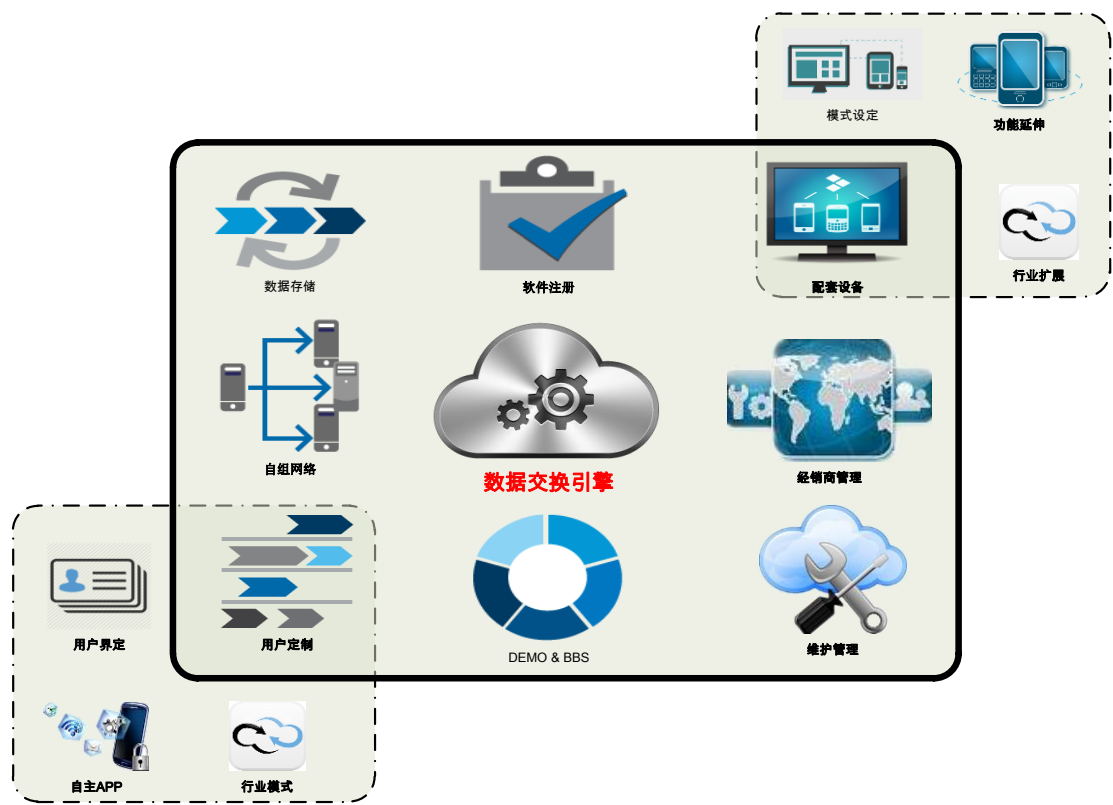
由于公司的智能锁及钥匙可以通过物联技术接入互联网，因此锁及钥匙均可以通过网络实施统一授权、数据交换、启闭追溯以及实时下发操作指令等集中式的远程管理，同时所有锁的开启或锁闭状态数据、开启的记录数据、开启人的身份数据等均可以上传云端进行实时监控、数据统计分析和预警报警等。此外，由于锁及钥匙本身均是物联网的一个数据节点，在某些行业中，锁及钥匙除了作为安保功能外，都可以作为信息的发送和接受点，下载或上传如工作任务等数据信息。

（3）公司应用层的产品特点——EVOXS Ecosystem 开放式云平台

公司目前已经为酒店、办公室、医院、智能家居等、电信、电力等行业开发了典型的而且较为成熟的应用解决方案，但公司并不可能为所有的行业应用开发全套的应用解决方案，就像苹果公司不可能开发所有的 iPhone 手机 APP 软件一样。公司对应用层的技术方案和以苹果为代表的智能手机手机类似，采用客户自行开发（客制化）的模式，公司做好感知层和网络层的工作，然后在应用层建立了一个机械、电子和软件三重开放的底层平台 EVOXS Ecosystem，客户或第三方应用开发者只要遵守公司的 API 接口规范，就可以在 EVOXS Ecosystem 之上建立自己的应用程序或 APP 方案来控制管理公司的锁具，公司的 EVOXS Ecosystem 平台同时提供技术认证、营销管理和运营服务的一体化服务，这样就像苹果手机的 APP 开发者一样，只要按苹果公司的 API 接口（应用程序接口）技术规范开发，其 APP 可以很好地在苹果手机上运行使用。例如：某养老

社区的安防系统集成商希望使用公司的物联网智能锁作为老人住宅的门锁，通过公司的物联网技术对进出老人住宅的人员实施一定的控制，如清洁工、快递员只能在特点定段进入，而医生护士需要一把钥匙在全时段开所有的锁等等，该安防系统集成商完全可以自行开发这套管理系统，他只需要在市场购买瑞奥公司的标准化可替换锁芯、各色辅助管理工具（如读卡器等），将锁芯电子编码通过互联网在瑞奥公司 EVOXS Ecosystem 云平台上注册认证，然后按照云平台提供的基于 WEB 的 API 接口，自行开发或请第三方应用程序开发商开发应用 APP 或管理软件即可，公司的 EVOXS Ecosystem 云平台可以确保感知层和网络层能够完美地与这些第三方开发的应用程序对接运行。客户可以请瑞奥公司托管这些构建在 EVOXS Ecosystem 云平台的应用软件，也可以托管或自行管理。

图：EVOXS Ecosystem 云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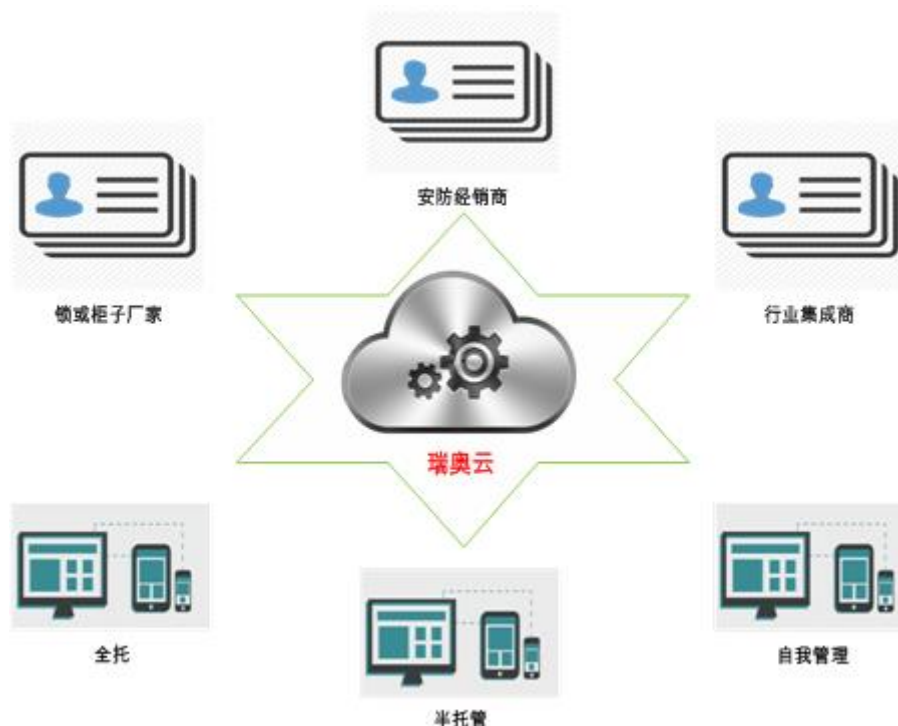


上图中黑色实线框内就是是 EVOXS 系统的大脑——“Rayo 云”，“Rayo 云”在支持基本的与用户的注册，BBS 互动，积木式网络构架，项目信息化管理，数据存储服务和设备维护管理；同时 EVOXS 系统物联锁可以通过网络化管理，结合手机等移动终端达到无限的应用扩展。

EVOXS 系统提供标准化可替换锁芯、各色辅助管理工具和基于 WEB 的 API 开放接口，可将开放平台 EVOXS Ecosystem 模块化并允许第三方使用者、集成商和开发者创建硬件产品、软件应用、服务规范等并将其和相应的云管理平台连接在一起。在大范

围吸引用户的同时，为各种用户本身的性质，后续的扩展以及项目自身的限制提供了充分的选择和有效的支持。EVOXS 系统拥有 24 小时实时网络连接，可以远程查看、监控和进行设备操作。EVOXS 系统安防产品在达成既有应用的同时，还展示了一个通向未来可根据需求不断更新发展的解决方案。

图：瑞奥 EVOXS 生态系统示意图



由于 EVOXS Ecosystem 是开放的硬件和 API 接口，可以将其视为一个基于物联网智能锁应用的开发的操作系统，各种 APP 软件都可以构建在其上面，因此通过大力推广将使得各种客户（如锁或柜子厂家、安防系统经销商、行业应用系统集成商等）自行开发的应用的扩展成为一个信息汇聚点或者“生态系统”，并催生更加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解决方案系统。

公司未来的商用模式将以 EVOXS 作为该生态系统核心品牌来推进，提供基于云平台的客制化开发，利用逐步完善的销售网络来扩大影响，并使得各色的行业应用和客户需求在生态系统中快速应用。形成热点项目作为案例研发，推广，认证和维护互相促进的正向推动循环商业方式。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生产的物联网智能锁分为 E-Commercial 系列（适用于民用商用）和 E-Industry 系列（适用于工业行业）二大类产品体系，主要产品及典型应用介绍如下：

1、E-Commercial 系列民用商用智能锁（易锁通）

易锁通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酒店、办公室、医院、大学和商业建筑物的门，是作为传统机械锁的升级产品所开发的。

图：易锁通系列产品示意图



易锁通系列产品主要使用公司的通用智能锁芯作为锁体的核心部分，其锁芯的尺寸和规格与常用的标准机械锁芯完全一致，在不破坏门的情况下，客户可以很容易将原有机械锁直接进行升级更换。此外，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将锁体制成电子门禁。易锁通系列产品主要采用 NFC 或 RFID 技术，其钥匙形态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如具有 NFC 功能的智能手机、电子手环等穿戴设备等均可作为钥匙，也可以按酒店、办公室等应用场所的传统习惯采用门禁卡、实体电子钥匙等。

易锁通系列产品的典型应用主要包括智能家居中的单品应用及酒店、办公室的组网应用，举例如下：

（1）智能家居中的单品应用

公司的易锁通产品可以非常方便地应用于智能家居中以替代一般门锁。家庭用户使用锁一般数量不多，其主要追求的不是复杂联网功能，而主要是更换升级方便、使用安全可靠。其中家庭中单品使用的概率较高，其智能设定一般是主人可以随时开门，而保姆、清洁公司等可以根据规定时间表或临时的网络授权获得开门的权利。

由于是家庭使用，一般情况，不需要特别的设备，家庭用户只要有支持 NFC 技术

（或蓝牙等）智能手机，就可以用手机软件来管理家庭门锁系统中的用户，授权或取消某人的开门权限或设定时间表，开锁的记录保存在锁具内，用手机可以方便地提取。

图：智能家居的单品应用——手机管理门锁



大部分智能家居应用情况下，手机就是钥匙，如需使用门卡，也可以直接在锁上操作使用随锁附赠的管理卡就可以实现发卡或者删卡，此外，备用机械钥匙为电子门锁在实际家庭应用提供了额外的更为可靠的保障，非常适合一般家庭或单身公寓等用户使用。当然，有开发能力的家庭客户也可以利用公司的网络 EVOXS Ecosystem 云平台，开发自己独特的应用，未来第三方开发者也可能在 EVOXS Ecosystem 云平台开发其他适合家庭使用的具体解决方案，家庭用户可以购买下载使用。

（2）智能锁系统联网集中管理的应用

和家庭应用只有几把门锁的情况不同，酒店、办公楼、医院等商用环境需用到大量门锁，而且在这类应用情景下，需要对场所中每个人的进出权限进行集中管理和设置。以医院应用为例，医院各职能部门（科室）分属各个不同的楼层，是相对独立的单元，但是由于整个医院正常运作的关系，各个科室部门之间又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需要进行相互走动交流。鉴于这一点，就必须对各科室部门之间的往来设定相应的进入权限，不同部门之间不能随意的进入，尤其是像药房、传染病房、化验室等敏感部门或更是需要高安全性的保障措施，这样才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相互协作地开展工作。此外，医院都有相应的辅助服务部门及后勤人员，如保洁清洗人员等，对这些人的进出需要进行一定的权限设置，即只能在固定的时间段内被允许进入以上区域从事相应的维护工作。同时，由于医院属于公共场所，人流量特别大，但是因为安全性、保密性等诸多因素，必须确保外来人员不能随意进出科室。公司易锁通智能锁联网集中管理系统已经可以实现不仅是传统门禁对通道或者办公建筑中各大门的控制，而是要细化到对具体每个楼

层，每个办公室锁点的每个时间点的具体控制上，而且，对这些锁点的控制，公司产品已经形一套统一的云端管理系统来组织和实施，瑞奥智能网络型智能门锁正是针对这些实际需求应运而生的。

再以一个典型应用实例看，公司的物联智能门锁在欧美流行的自助式旅馆的应用具有非常典型的代表意义。公司的自助酒店解决方案中，客户可以在互联网云平台上预定订酒店客房，预定完毕后通过互联网信用卡支付提供担保，公司的云平台自动向客户的手机下发授权证书，客户可以直接用智能手机作为钥匙开启客房入住，最后，客户通过网络支付住宿费费用。公司目前的物联智能锁的解决方案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从单锁应用到多达 64000 把锁的大容量应用。

2、E-Industry 系列工业行业锁（一匙通）

工业级及行业级物联网智能锁的应用，与家用或商用级应用具有很大的不同，工业级的应用一般要求锁闭的主体处于户外的恶劣环境，而且此类应用往往除锁闭的功能外还有特殊需求，如电力开关机柜有严格的开启顺序控制、银行运钞箱要求多人同时开启等。针对工业级或行业级的特殊应用，公司开发了一匙通系列产品。

一匙通的本意是一把钥匙可以开多把锁，一匙通系列产品是集智能授权与安全控制技术于一体的解决方案。该系列产品结合无源免布线以及锁的经济性，兼备安全性与灵活性，可广泛应用于分布式管理应用的工业行业相关领域，同时也是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解决方案的智能化载体。

图：一匙通产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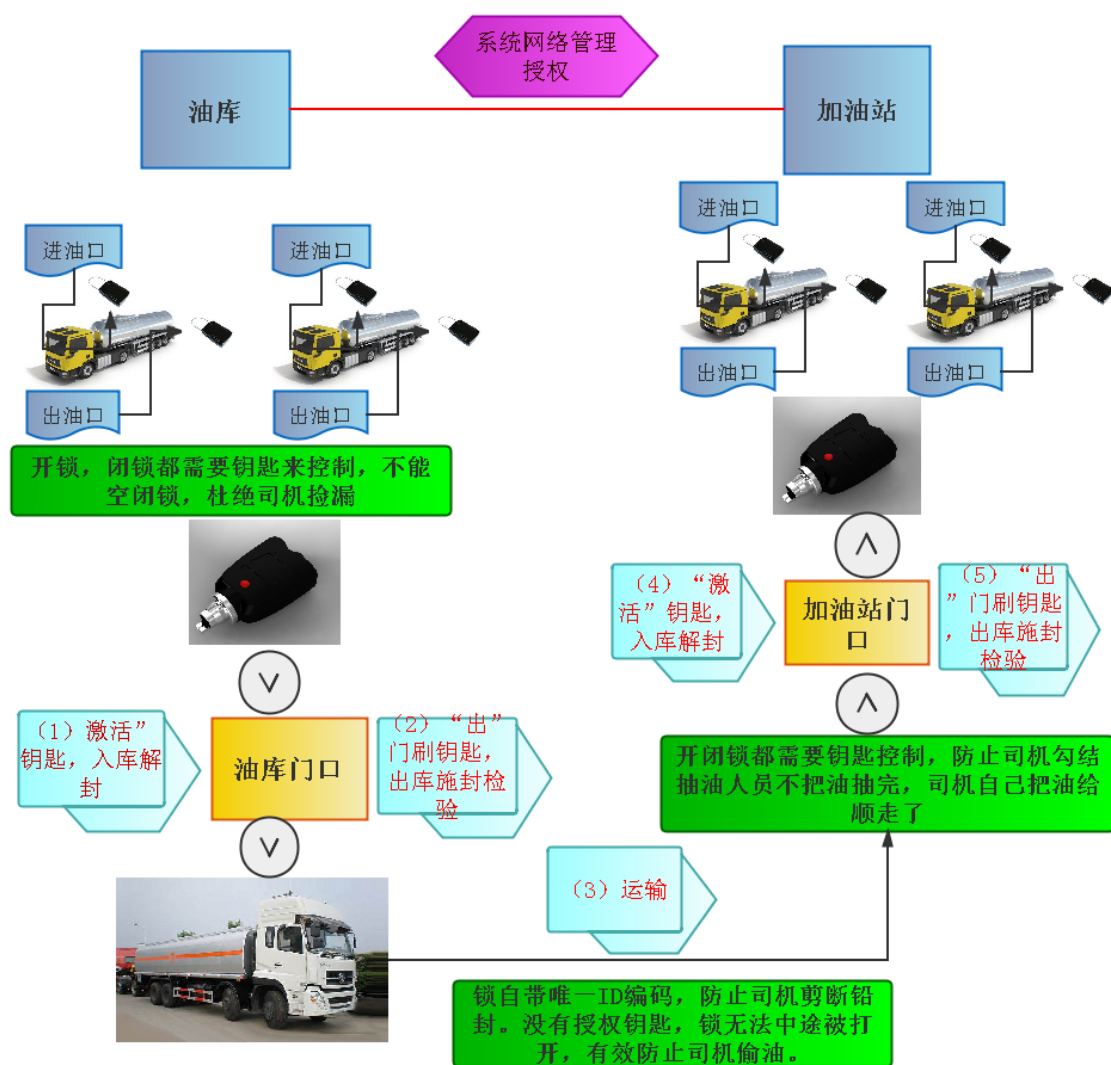


一匙通物联锁根据使用环境和用户需求，一般采用专用智能手持终端或专用电子钥匙做为开启工具，锁具内一般不设电源使其具有较强的耐候性，以便适用于野外使用环境，系统功能除涵盖民用产品的全部功能外，还包含特定行业的定制功能。

一匙通的典型应用如电力行业，电力行业在野外有大量的高低压机柜及开关柜，每日需通过人工巡检确保安全锁闭，此外，一旦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开启机柜，电力开关需要按严格的顺序进行开启或关闭，如不按顺序有可能导致电力系统故障甚至人身伤亡事故。公司一匙通电力系统产品，采用定制的智能终端作为钥匙，电力工作人员每日巡检可通过手持终端自动上传数据，后端云平台将自动监控是否巡检到位。一旦出现事故需要开启机柜，后端云平台将通过手机网络对工人手持智能终端进行远程临时授权和发布任务，工人将被强制按安全顺序开启机柜及开关，如果顺序错误机柜锁无法开启，这样可以顺利排除故障确保操作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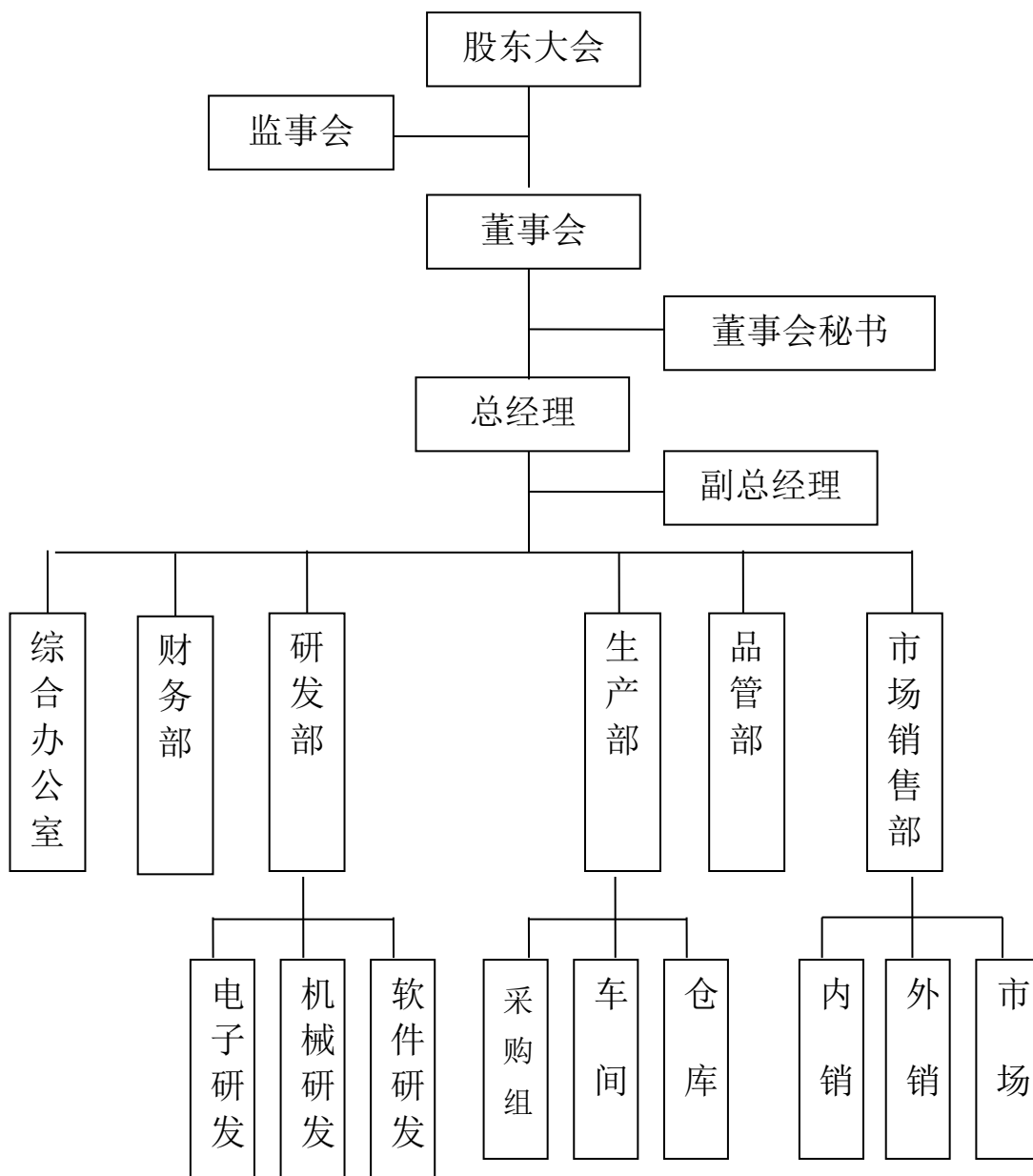
一匙通的另一典型案例如油品运输物流防盗解决方案。油品运输中有关锁的问题主要有几个，第一是电子铅封因为上锁技术的漏洞或易于复制，油品被盗窃现象非常严重，而且开锁关锁因为流程的漏洞，内外勾结偷油屡屡发生；第二是部分电子铅封一次性使用，不环保且浪费严重，而有源电子铅封虽然功能齐全满足使用，却无法使用在易燃易爆的油品运输车上。公司根据石油运输过程存在的问题，结合运输运行流程的具体情况，设计了一套运用物联网智能锁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特别对装车、运车、卸车、停车四个过程，通过物联网控制技术手段来填补操作流程中的漏洞，完善过程，形成规范化，同时可以对整个运输过程的进行信息化记录。对此，公司使用自己的通用电子锁芯为本方案设计了无源物联网智能锁铅封用于油品运输车辆，该智能锁铅封必须使用专门的电子钥匙开启和锁闭，无法空锁锁闭；为防止锁在运输过程中被私自打开，公司的电子钥匙只有在进入油库或加油站时，才能通过网络获得远程的开锁授权，而且开锁授权有一定时限；离开油库和加油站时，用电子钥匙锁闭智能锁铅封，离开后开锁授权即失效，这样除入库装车、入站卸车外，在整个运车、停车过程中，锁都不可能开启。而且公司的物联网智能锁拥有唯一的电子 ID，和电子钥匙一样是无法复制的，也不存在掉包等情况。于此同时，所有的开锁记录均可保留在锁内，可以用电脑读取。

图：油品运输物流防盗解决方案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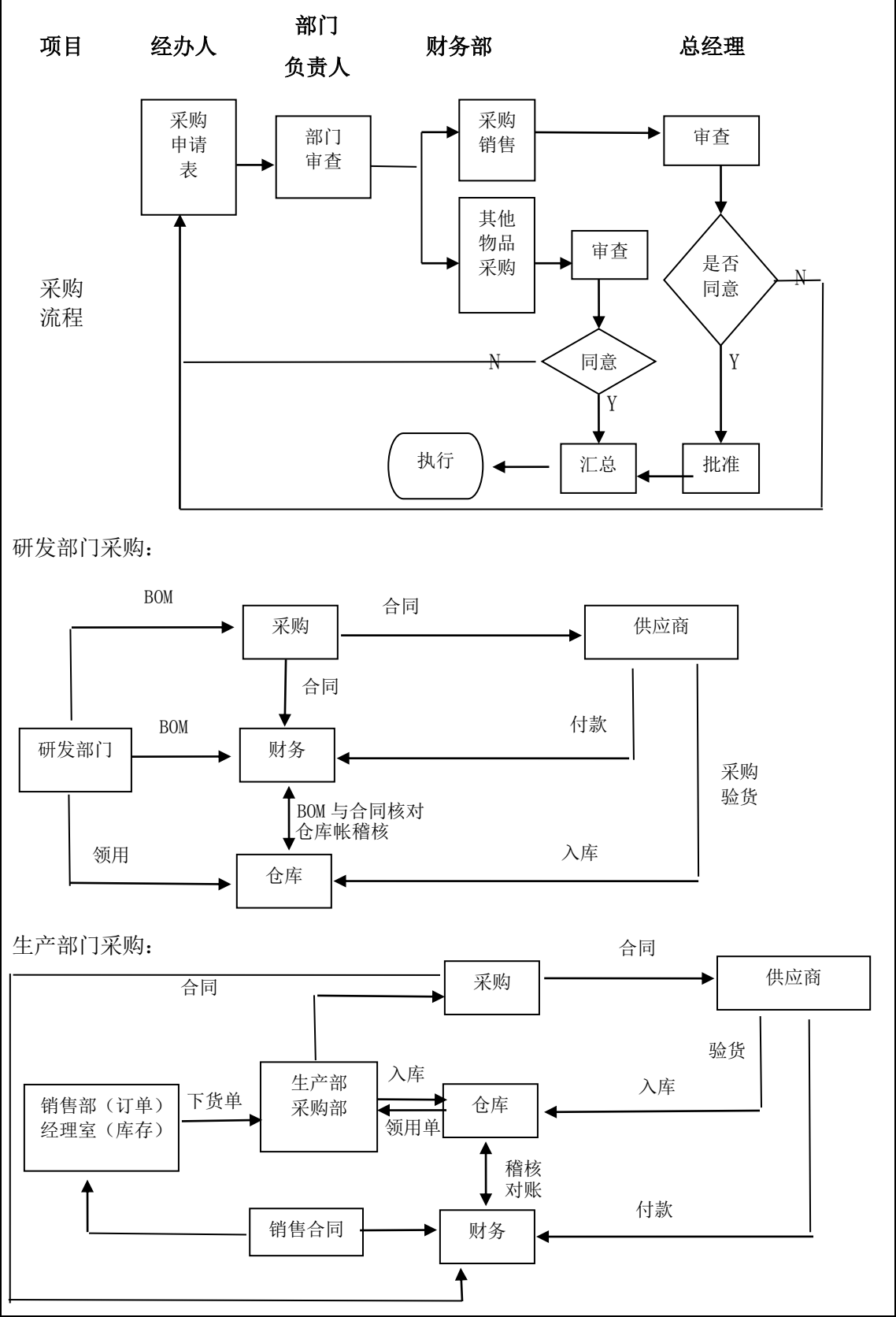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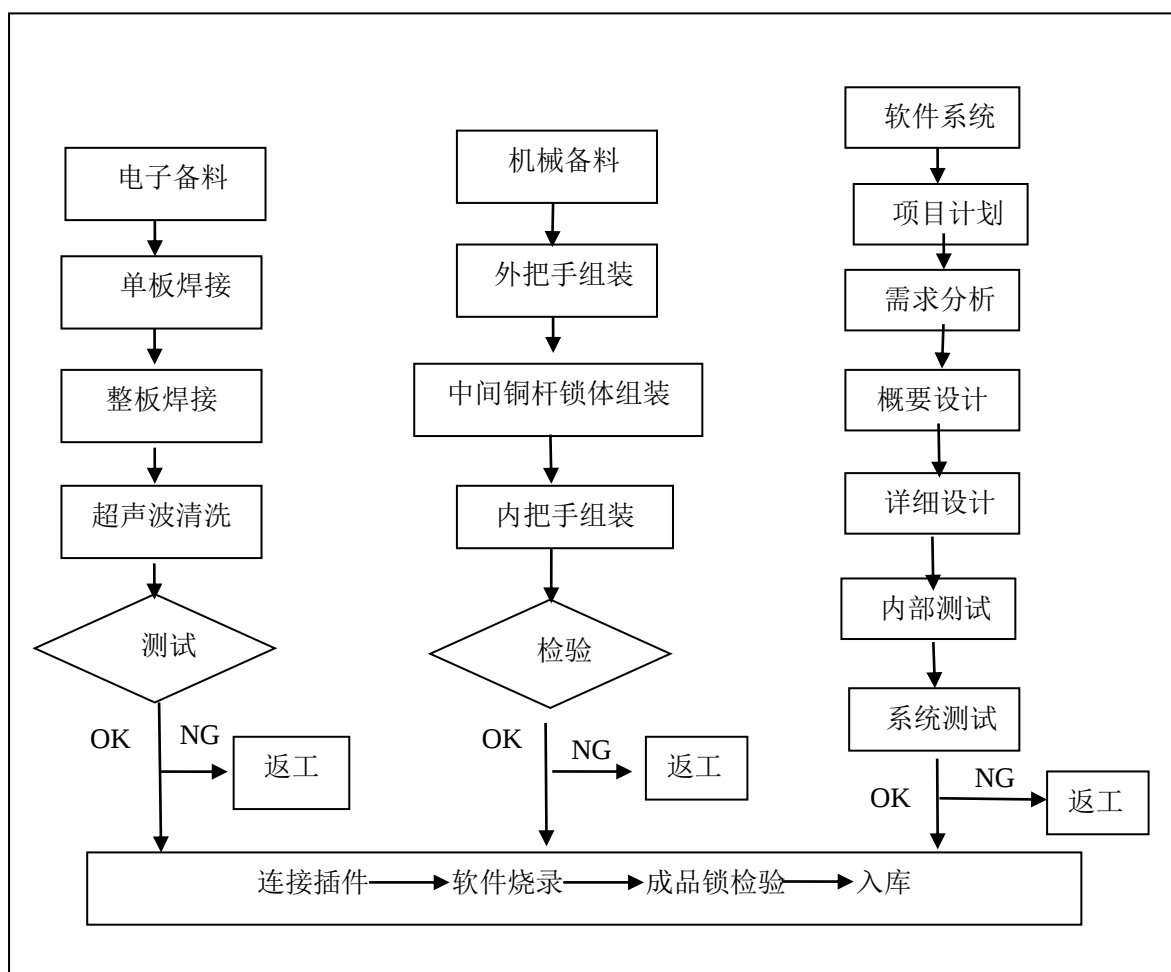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流程、服务及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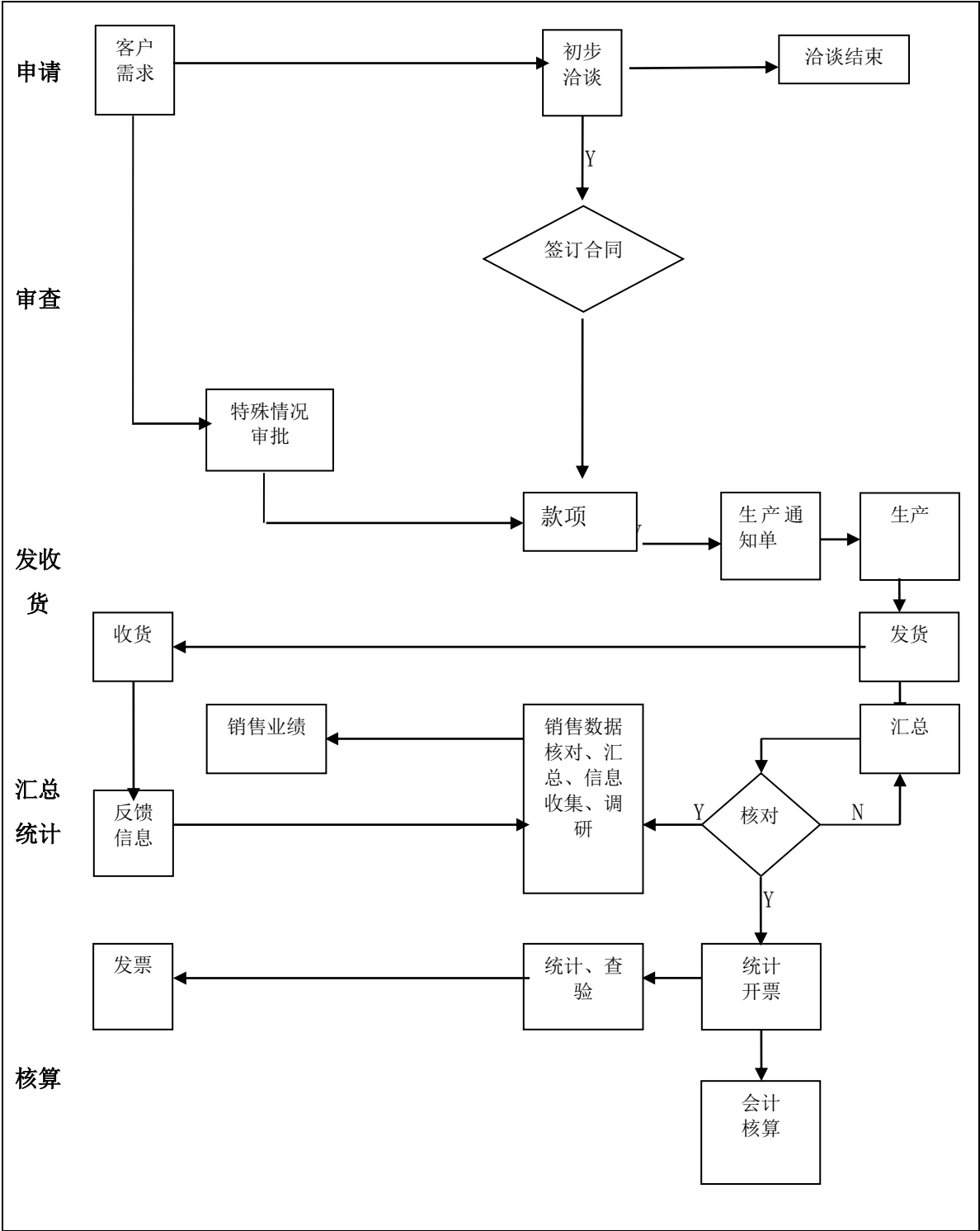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4、公司外协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外协主要供应商、外协金额以及外协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外协供应商	2012 年采购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	---------------

委外供应商（原材料）	1,437,695.25	48.41
委外加工供应商（加工）	39,118.53	1.32
合计	1,476,813.78	49.73
外协供应商	2013年采购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委外供应商（原材料）	1,412,089.43	62.71
委外加工供应商（加工）	22,575.06	1.00
合计	1,434,664.49	63.71
外协供应商	2014年1-6月采购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委外供应商（原材料）	1,033,327.47	77.05
委外加工供应商（加工）	21,159.42	1.58
合计	1,054,486.89	78.63

公司以物联锁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为主，将所需锁体材料等机械部件、PCB 板等电子部件及部分零部件的喷漆加工或者线切割加工等非核心环节委托给外协供应商。由于物联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的委外采购和委外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并不占重要地位。公司与以上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会提出所需零部件及加工工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由外协供应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并且，公司对外协供应商提供的零部件及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管理，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公司会根据不同原材料市场供应的特点，选取 2-3 家供应商作为备选采购目标对象，在此基础上选择确定 1 至 2 家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外协厂商的选定、产品的验收及质量控制，分别由公司采购部、生产部负责，具体流程如下：

外协厂商选定→严格的合同条款约束→具体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下达→仓库收货→产品验收→严格检验→入库（合格）或退回供应商并通知其处理（不合格）。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机械传动—“涡轮传动”上锁机构

公司申请了专利 ZL 2008200867865，专利设计了一款能通用于各类锁芯上的“涡轮传动”上锁机构。该机构嵌入在锁芯内部，只有在验证和开锁的时候才使用到电池的支持，同时可以形成系列通用且符合日常使用习惯、安全便捷性要求高的介于机械锁芯和电子门锁之间的通用锁芯。此类免维护通用电子锁芯，通过结合新型的网络管理系统，

可将该锁芯统一授权，统一管理，形成网络信息化通用锁芯系统。

2、RFID 技术

将无线射频身份认证使用 RFID 技术作为载体，完成安全认证算法实现 RFID 数码识别和记忆和验证技术。锁与钥匙之间使用 RFID 技术进行 ID 的交换后完成密钥的产生和验证，实现信息的核对进行开门的技术，使用严格的脱机不对称加密型双向验证算法，形成虚拟网络管理锁的功能，使锁系统能够具有比较大的应用延展性。

3、NFC 技术

将智能锁芯结合手机网络或者其他网络，联网形成网络信息化应用，为各种行业锁的应用提供管理便利化设计。

4、RAYOSYS 核心技术平台

公司自主创新的研发平台——信号采集器、信号激励器的数据收集水平都是建立在此核心技术平台，采用独特的双元、三元两种方式、单频双频倍频技术配合结构，使这项技术获得了可靠的远程通信和近程定位能力，为企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一种应用于门锁的 RFID 系统的安全处理方法	ZL20081006374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7-29 至 2028-7-28	自用
2	一种可自动上锁的电子锁	ZL20111036367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16 至 2031-11-15	自用
3	一种免维护的电子锁的通信验证系统及验证方法	ZL201110364235.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16 至 2031-11-15	自用
4	电子锁钥匙	ZL20113042193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11-16 至 2021-11-15	自用

注：以上专利无账面价值。

此外，公司与宁波永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1 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一种微型电子锁	ZL200810162117.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11-12 至	自用

					2028-11-11	
--	--	--	--	--	------------	--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已经与宁波永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公司在该专利的有效期限内无偿取得其独占实施许可的权利，除公司和公司自行许可的第三方之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实施该专利技术。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3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登记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瑞奥 RFID 智能门锁系统软件 V1.1	2008SR3102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08-05-10 至 2058-12-31	自用
2	瑞奥通道管理系统 V1.0	2008SR3098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08-06-10 至 2058-12-31	自用
3	瑞奥 RFID 智能门锁系统软件 V2.0	2013SR05783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自用

注：以上软件著作权无账面价值。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号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第 6595204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0-05-07 至 2020-05-06	自用
2		第 10923196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3-09-14 至 2023-09-13	自用
3		第 10923225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4-01-21 至 2024-01-20	自用

注：以上商标无账面价值。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2014年9月4日，公司获得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892097；2014年9月10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302360049，公司具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资格；2014年9月15日，公司获得中华

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换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800606586。

2、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12Q28483R0S/3302。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9,658.12	74 %	使用中
锁具疲劳测试机	30,769.24	83%	使用中
锁芯模具	21,880.34	78%	使用中
激光打标机	51,282.05	90%	使用中
大众汽车牌 SVW71612BS	77,300.00	99%	使用中
桑塔纳牌 SVW7182QQD	99,863.00	87%	使用中
合计	300,752.75	---	---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6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35 岁及以上	6	17
26-34 岁	21	58
18-25 岁	9	25
合计	36	1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3	8
财务人员	2	6
技术及研发人员	10	28
销售人员	7	19
生产作业及辅助人员	14	39
合 计	36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	3
本科及大专	21	58
中专及其他	14	39
合 计	36	100

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

杨晓娟，女，198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03月-2008年07月，陕西三江冠群工贸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8年07月-2009年05月，深圳市瑞德泰玛实业有限公司（RFID行业）外贸业务员；2009年05月至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外贸业务经理。

赖国奎，男，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创维彩电宁波分公司市场推广兼销售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任宁波宇驰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内销销售经理。

高正亚，男，199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1月-2013年2月，温州世德才艺培训学院，市场推广主管；2013年3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内销区域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

王志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尤长青，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杨浩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秦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韦方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杨晓娟和核心技术人员王志文、尤长青、杨浩杰、秦涛、韦方俊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一）股权结构图、（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门锁	2,755,474.79	1,341,193.79	3,963,074.55	2,251,779.74	2,968,699.20	2,147,399.19
软件产品	-	-	512,820.53	-	-	-
贸易类产品	-	-	-	-	839,410.72	822,596.19
小 计	2,755,474.79	1,341,193.79	4,475,895.08	2,251,779.74	3,808,109.92	2,969,995.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510,117.26	155,125.50	4,300,918.30	2,134,612.68	3,808,109.92	2,969,995.38
外销	2,245,357.53	1,186,068.29	174,976.78	117,167.06	-	-
小 计	2,755,474.79	1,341,193.79	4,475,895.08	2,251,779.74	3,808,109.92	2,969,995.38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Total Lock Pty Ltd-as trustee for the Total Lock Trust,T/A Wynns Locksmiths.	512,360.41	18.59
SERINA24	356,537.16	12.94

HOTEK HOSPITALITY GROUP	352,510.49	12.79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649.57	11.42
APC-ALCIDES DE SA PINTO CASTRO LINDUSTRIAL DE RIO	164,934.58	5.99
小 计	1,700,992.21	61.73

2、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瑞浦进出口	3,141,719.69	70.19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564,150.94	12.60
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188,679.24	4.22
瑞浦国际	161,413.53	3.61
韶关市英诺维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111,202.56	2.48
小 计	4,167,165.96	93.10

3、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瑞浦进出口	2,748,695.74	72.18
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电业局	335,000.00	8.80
宁波润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2,564.10	4.01
宁波盛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1,155.56	3.44
宁波高新区沃瑞科技有限公司	104,821.79	2.75
小 计	3,472,237.19	91.1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瑞浦进出口、瑞浦国际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按公司最终外销客户排名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美元）
Total Lock Pty Ltd-as trustee for the Total Lock Trust,T/A Wynn's Locksmiths.	83,730.64
SERINA24	58,078.52
HOTEK HOSPITALITY GROUP	57,227.00

APC-ALCIDES DE SA PINTO CASTRO LINDUSTRIAL DE RIO	26,966.58
OMNITEC SYSTEMS S.L.	20,084.20
小 计	246,086.94

2、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美元）
HOTEK HOSPITALITY GROUP	189,100.30
Total Lock Pty Ltd-as trustee for the Total Lock Trust,T/A Wynn's Locksmiths.	50,982.40
SERINA24	36,932.40
YLI ETERNIT ACCES SRL	32,584.00
APC - Alcides de S áPinto Castro Lda	28,066.00
小 计	337,665.10

3、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美元）
YLI ETERNIT ACCES SRL	75,515.22
HOTEK HOSPITALITY GROUP	40,112.39
Khaled Mohammad Alqahtani Est	18,069.00
APC - Alcides de S áPinto Castro Lda	10,750.60
SERINA24	9,850.80
小 计	154,298.01

（三）产品的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构成整个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490,837.44	85.53	1,844,987.70	78.16	1,766,947.25	75.75
直接人工	147,362.55	8.45	208,569.65	8.84	159,063.30	6.82
制造费用	104,884.45	6.02	306,805.97	13.00	406,471.08	17.43
生产成本	1,743,084.44	100.00	2,360,363.32	100.00	2,332,48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2014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宁波市鄞州瑞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7,782.40	6.59
2	兰溪市双叶工贸有限公司	162,069.08	6.37
3	浦江超格锁业有限公司	159,860.68	6.28
4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2,568.24	6.00
5	宁波高新区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651.14	4.78
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763,931.54	30.02
2014 年 1-6 月采购总额合计		2,544,669.92	---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宁波市鄞州瑞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92,345.56	12.17
2	东莞市曙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4,184.53	6.95
3	深圳市蓝加科技有限公司	177,434.19	5.50
4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2,913.68	4.12
5	兰溪市双叶工贸有限公司	119,880.35	3.72
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046,758.30	32.46
2013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3,224,539.41	---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蓝加科技有限公司	310,844.49	8.72
2	余姚市彬科轴承厂	257,445.09	7.23
3	慈溪市泰能磁性座垫厂	205,301.54	5.76
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307.69	5.40
5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6,837.61	5.24
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152,736.41	32.35
2012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3,563,023.85	---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锁体材料等金属部件及 PCB 板等电子部件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选择此类供应商时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种类	2012 年平均采购单价（元）	2013 年平均采购单价（元）	2014 年 1-6 月平均采购单价（元）
芯片	17.04	16.15	15.81
扳手	1.03	1.03	1.03

锁体 80 带钥匙	18.24	18.45	18.45
外锁紧圈	3.36	2.04	1.40
锁底板	1.96	2.13	2.13
内联接杆	8.25	8.25	8.97
锁外衬板	11.45	11.23	13.07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公司会根据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灵活调整原材料库存，当市场价格较低时公司会一次性采购较多的原材料，以应对未来可能的价格上涨情况；此外，公司针对每种主要原材料都有 2-3 家供应商可供选择，可以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基础上选择价格波动最小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2.12.20	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电业局	吐鲁番电业局“变电站一匙通”研发	335,000.00	履行完毕
2013.07.25	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	门禁控制系统等	871,506.65	履行完毕
2013.12.20	Total Lock Pty Ltd - as trustee for the Total Lock Trust, T/A Wynns Locksmiths.	智能电子锁等	USD63,632.71	履行完毕
2014.05.05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电子锁	350,000.00	履行完毕
2014.06.03	FORT KNOX GROUP	智能电子锁等	USD134,802.30	履行完毕
2014.08.18	HOTEK HOSPITALITY GROUP	智能电子锁	USD 134,600.00	正在履行
2014.10.24	浙江中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箱变锁等	425,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2.01.04	深圳市蓝加科技有限公司	钥匙扣等	101,300.00	履行完毕

2012.04.06	余姚市彬科轴承厂	轴承	209,050.75	履行完毕
2014.07.06	慈溪市泰能磁性座垫厂	轴承外圈	140,202.80	履行完毕
2014.07.12	玉环县向阳机械厂	铜质接头	136,000.00	履行完毕
2014.08.20	韶关市英诺维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门锁等	110,740.00	履行完毕
2012.09.13	深圳市蓝加科技有限公司	钥匙扣等	130,240.00	履行完毕
2014.03.20	浦江超格锁业有限公司	圆钢锁锁体及配件	188,150.00	履行完毕
2014.03.22	宁波市鄞州瑞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内转动套等	170,000.00	正在履行中

3、研发合同

合作单位	研发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电梯终端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	2013.03.01-2013.12.31	履行完毕
浙江师范大学	电力物联锁一体化管理平台	2014.05.15-2015.04.30	正在履行中
宁波睿奇智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瑞奥物联锁 APP 开发项目	2014.08.12-2015.08.14	正在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初创期就定位为一个轻资产创新型企业，在立足物联网安防行业、专注核心产品研发推广的同时，深耕信息化应用；同时加强并完善团队，使用先进理念和用户体验设计产品吸引用户加入到个性化的应用设计。

公司在商业方式上秉承生态圈“价值链”最优化原则，建立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并使用精益化生产和管理方式，提供优质的产品。

公司期望实现产品、品牌和网络口碑之间的良性循环。为了尽可能地贴近更多的用户和集成商，扩大 EVOXS EcoSystem 产品的认知，公司精心设计了呈现在“云平台”上的用户认知体验场。为了进一步扩大销售的覆盖面，公司将推动以“解决方案”为中心展会、路演演示，方便顾客创造可以找到解决问题的整体方案和思路。

（一）采购模式

公司以物联锁系列产品研发设计为主，所需机械部件和电子部件全部从外协厂商购得，公司进行总装测试。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最低库存数据制定采购计划，面向市场独立采购，确保质量符合要求、稳定可靠。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锁体材料等机械部件及芯片、电阻电容、PCB 板等电子部件。上述产品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供应充足，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从国内供应商处采购。

公司根据不同原材料市场供应的特点，选取 2-3 家供应商作为备选采购目标对象。在对备选采购目标对象进行综合评审的基础上，公司选择确定 1 至 2 家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二）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组织生产和提供服务，即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并结合库存情况及生产能力，制定公司生产计划，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准备并执行生产，并最终验收入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对于国内外不同的市场和不同的行业，主要采用独家经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国外经销商每年签订产品价格协议，公司销售部门通过邮件方式获取外销订单。

公司将已授权的独家经销商视为合作伙伴。经销商是公司业务的延伸，而不只是简单的买卖关系。公司与经销商共同管理市场，共同发展，共同来满足用户对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和多层次的需求。

由于公司所提供的物联锁系列产品是安防系统的解决方案，而不仅仅是一把锁具和一把钥匙。公司除了提供实物产品外，还需提供相关的软件产品和售后服务（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和软件升级）。因此，经销商对公司有极大的依附性。

公司采用独家经销的销售模式，还基于以下市场因素：

1、避免低价竞争，以牺牲价格换取市场份额

一个国家地区或行业有多个经销商，容易造成市场冲突。保护合作伙伴的利益，并与公司的利益绑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前国际市场占公司业务的 70-80%，因此国际市场是公司销售的重点。公司基本采用一个国家一个经销商的原则。

2、自主定价，规定市场销售价格

无论国内市场还是国外市场，公司都坚持自主定价的原则。公司产品价格体系分为出厂价格、经销商价格和终端市场指导价格。

3、自主品牌推广

考虑到国内外不同的市场特征和合作伙伴的优势，公司采取实物锁具品牌和软件品牌并行推广的策略。实物锁具产品主要使用公司自主品牌，但也接受 OEM 的方式，使用经销商的品牌或者著名大公司的品牌；公司软件产品坚持使用公司自己的品牌。

（四）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物联锁系列产品的生产商，目前主要以物联锁系列产品研发设计为主，其核心部分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已经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公司一贯注重产品研发和投入，并积极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建立了“三位一体”的开发体系：一是以承担公司前沿技术研发为主的技术研发人员，目前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并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产品研发和产品标准的制订；二是以区级工程技术中心作为组织的产品经理制度，产品经理牵头负责各研发产品开展的新产品、新工艺及产品的质量管理；三是以车间现场工程师、技师包括熟练员工参与的企业工艺创新团队。三个层面各司其职，既有分工又有合作。产品研发团队往往由技术副总亲自负责，极大地推动了企业的科技进步。

公司的技术研发过程如下：

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反馈市场需求→研发部门进行技术论证→公司负责人员审批→研发项目立项→技术研发、产品试制→技术、试制产品检测完成→专利申请（专利技术）、不申请专利（专有技术）。

（五）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的物联锁系列产品，并提供软件升级、系统运行、系统托管等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行业展会、拜访重点客户、路演、网络媒体宣传推广、招标投标等营销方式开发新客户，同时通过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以及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以维持和发展原有客户。公司经过多年经营，产品远销欧洲、大洋洲、非洲等地区，积累了大批国内外知名的企业客户。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的物联锁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市场，公司产品已经成功销往南非、澳大利亚、英国、德国、西班牙、荷兰、葡萄牙、俄罗斯、尼日利亚等国家，并且与当地的经销商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发国内市场，已经与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电业局、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了业务合作，并通过多种营销方式努力拓展国内市场，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

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队伍的建设，加大研发力量的投入，并积极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出新的物联锁产品，同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公司物联锁产品在家庭、酒店、学校等民用场所及电力基站、物流运输、电信机房等工业场所的应用，努力满足市场各行业主体的特殊需要。公司将

继续扩大公司物联锁产品在国外市场的份额，并积极开拓国内物联锁产品市场，通过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各行业的适用范围和提高相关产品知名度，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C 制造业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二）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逐步推进，物联锁产品市场将不断扩大

目前，世界发达国家都在致力于打造智慧城市，我国也已启动国家智慧城市的试点工作。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培育壮大高技术服务业，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推动数字城市建设，提高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2012 年 11 月 22 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12〕42 号），试点指标体系专项应用指标中包括智慧物流、智慧安全、智慧社区、智能家居等细化指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了首批 90 个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其中地级市 37 个，区(县)50 个，镇 3 个，正式推进智慧城市试点建设。

2013 年 8 月 8 日，我国出台《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正式把智慧城市建设列为重要发展战略，鼓励在有条件的城市开展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2014 年 3 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正式发布，又明确提出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并制定了具体的目标及策略。

公司研发生产的物联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商业部门，而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已从概念导入期正式进入了务实推进期，这也将推动物联锁产品市场容量的大幅扩张。

（2）智能家居行业的迅速扩张，也会给物联锁产品带来巨大发展机遇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发布的《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12〕42 号），智能家居已经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一环。上述文件已经对智能家居概念进行了指标说明，智能家居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

和环保节能的建设状况，包含家居智能控制，如智能家电控制、灯光控制、防盗控制和门禁控制等，家居数字化服务内容，家居设施安装等方面的建设。

智能家居开始流行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美国，并且在欧洲有很大的应用。近几年来智能家居产品像普通商品一样被摆在超市里销售，如美国 NEST 公司的智能温控器、AUGUST 公司的智能家居锁等，已经可以非常方便地在线上商店及超市买到。进入 21 世纪，在新加坡、韩国、日本及我国香港、澳门等地得到广泛应用。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智能家居的概念开始在国内出现，目前国内智能家居市场正蓬勃发展，市场规模非常庞大。

公司研发生产的物联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住宅、学校等民用领域。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在对生活便利方面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越来越注重家庭生活中每个成员的舒适、安全与便利。因此，从市场需求的角度看，物联锁必然会随着智能家居行业的扩张而迅速发展。

（3）传统锁具的保有量和生产量巨大，未来可以替代空间十分可观

根据《经济日报》2013 年 7 月 3 日第十五版特别报道《我国锁具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一文披露，我国锁具行业，年产值目前已达 600 多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额占到了一半以上。据该文引用的据海关统计数据，2012 年中国锁具产品出口到 208 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出口额达到 52.29 亿美元，制锁行业在“十一五”时期的年均出口增速达到 31%，是五金全行业平均增速的 2 倍。巨大的传统锁具的生产量和保有量使得未来智能锁的可替代空间十分可观。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本身即立足于物联锁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将 RFID、NFC、蓝牙等相关技术应用于民用、商用和工业行业用锁的研发，旨在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运用的解决方案和开放平台。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美、大洋洲、非洲等国家，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物联锁产品研发生产企业之一。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电子标签、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常用的有低频（125k~134.2K）、高频（13.56Mhz）、超高频，无源等技术。RFID 读写器也分移动式的和固定式的，目前 RFID 技术在物联网领域的应用很广，如：图书馆，门禁系统，食品安全溯源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物联锁系列产品。在“十一五”期间，我国的锁具行业取得了高速

的发展，锁具行业的年产值、产销量和出口交货值都有着较大幅度的提高，使我国的头号锁具生产大国的地位更加牢固。但是，由于我国的锁具行业仍处于一个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基础较差。目前我国生产的锁具，大多数为普通的机械锁，规格型号多、品种较杂，产品质量水平难以得到有效的提升；生产的非标准化导致了生产设备非标准化，一些高精度的设备无法直接应用到锁具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导致技术提升困难；零配件的种类繁多，规格不一，使锁具配件的精度降低，只能满足人工的装配，无法达到自动化、高精度产品高标准的质量要求，直接导致了锁具产品质量水平的低下，使企业在低价、恶性竞争的怪圈中徘徊。

近年来，随着 RFID 等物联网技术不断成熟和应用，智慧城市产业、智能家居产业和其他物联网应用飞速发展，锁具行业的发展有了一个新的飞跃，技术上开始向电子技术与传统机械技术结合的机电一体化技术的转变，特别是智慧城市技术、智能家居技术的发展，锁具产品被纳入了一个大的物联网、智慧城市和智能家居范畴，其向着智能化、网络化的发展趋势十分明显。

公司研发并生产了 E-Commercial 系列（适用于民用商用）和 E-Industry 系列（适用于工业行业）等两大系列物联锁产品。公司研发生产的物联锁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民用商用、工业行业，既可以替代传统的机械锁，又可以被纳入了一个大的物联网、智慧城市和智能家居范畴，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公司生产的民用商用物联锁产品具有安全可靠、简单快捷，智能高效的特点，可广泛应用于酒店，学校、医院、办公室、住宅、研究所、商铺等场所；公司生产的工业行业物联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力基站、物流运输、物资管理、电信机房、交通设备箱、自动贩卖机、博物馆管理柜以及银行、部队、邮政等领域。

（三）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以物联锁系列产品研发设计为主，所需锁体材料等机械部件和 PCB 板等电子部件全部从外协厂商购得。近年来，作为锁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和有色金属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呈现阶段性的上涨和下跌，其未来价格走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给锁具制造企业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因此，这会给锁具生产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2、行业标准体系尚未健全的风险

目前，国内锁具产品的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权威的检测平台缺乏，质量评价或认证暂时缺乏国家级公认的衡量标准，导致各厂商的产品种类繁多、产品规

格不规范,产品质量评价缺乏依据,市场的相对无序竞争将不利于锁具行业的健康发展,从而间接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在全球的物联网智能锁行业刚刚起步,行业内多以研发型的小企业为主,也有从传统锁具转型的较大规模的公司。其中美国的 Kwikset 公司相对规模较大,而且有传统锁具的市场优势。美国 August 公司最近发展较快,其开发的物联网智能锁可兼容苹果公司新推出的手机移动智能家居平台,目前销售上升较快。此外,美国 Lockitron 公司也是一家小型的物联网智能锁具企业,目前通过众筹等手段已经开发了部分利用 WIFI 技术的智能锁,目前已经在网上销售。总体来说,目前该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各企业都拥有自己的独特技术路线,尚未有绝对领先的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物联锁系列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研发生产的物联锁系列产品,既可以替代传统的机械锁,又可以被纳入了一个大的物联网、智慧城市和智能家居范畴,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产品已经远销欧洲、大洋洲、非洲等地区,积累了大批国内外知名的企业客户。公司报告期内虽然销售规模不大,但是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不存在重大未偿还债务,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已经建立专门的研发部门。目前,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0 人(占全体员工的比例为 28%),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公司已经取得 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与其他公司共有发明专利 1 项。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物联锁产品研发生产企业之一,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美、大洋洲、非洲等国家。

(2) 产品及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比较重视产品的质量,目前产品主要远销欧美国家。公司以物联锁系列产品研发设计为主,所需机械部件和电子部件全部从外协厂商购得,公司进行总装测试。公司面向市场独立采购,确保所需原材料质量符合要求、稳定可靠。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12Q28483R0S/3302)。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与国内外其他大型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明显较弱。目前，公司只能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股东投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有限，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2）产品概念及品牌知名度不高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物联锁产品研发生产企业之，公司的物联锁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美、大洋洲、非洲等国家，但国内市场的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不高。公司未来将重视国内市场的开发，由于公司品牌在国内知名度不高，未来需要通过制定完整的品牌推广计划、联合媒体大力宣传、积极推进商标申请工作、参加行业会议和展会等多种方式，提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开拓国内市场渠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存在未形成书面的决议和会议记录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的《公司章程》。2014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2014年8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邱春红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

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立足于物联网智能锁的研发，旨在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和开放平台。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物联锁广泛应用于电信机房、电力基站、交通设备箱、自动贩卖机、银行 ATM 机、邮政信箱、博物馆管理柜、道路管理箱等领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设置综合办、财务部、研发部、生产部、品管部、市场销售部等六个一级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史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史伟还直接控制公司法人股东瑞云普安和另外两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瑞云普安	44%（史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未开展实际经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2	瑞浦进出口	90%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农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	商品的出口贸易
3	瑞浦国际	70%	商品的进出口贸易。	商品的出口贸易
4	图润印业	45%	许可经营项目：其他印刷（不含	出版物印刷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包装材料加工； 服装辅料、文化用品、纸张、油 墨（除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取得自营出口权前，产品主要通过瑞浦进出口进行代理出口，并存在少量产品通过瑞浦国际代理出口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除本公司产品外，瑞浦进出口不存在为其他公司代理出口同类产品的情况，瑞浦国际不存在为其他公司代理出口产品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瑞浦进出口和瑞浦国际与公司之间未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瑞浦进出口目前仍实际开展其他各类商品的出口贸易活动，因此未予注销。瑞浦国际 2014 年以来未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来拟作为实际控制人开展其他海外业务的平台，因此亦未予注销。因瑞浦进出口与瑞浦国际的经营范围中未明确注明进出口产品类别为锁具或物联锁产品，因此未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根据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袁先锋实际控制有两家公司，分别为弘烨进出口与欣烨进出口。报告期内，弘烨进出口主要从事各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欣烨进出口未实际开展经营，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业务往来，其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袁先锋仅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未出任高管，同时袁先锋还担任弘烨进出口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欣烨进出口监事，以上任职不违反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 2014 年 9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给公司，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0 万股，并通过瑞云普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公司董

事袁先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志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公司董事尤长青通过瑞云普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董事杨浩杰通过瑞云普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监事会主席秦涛通过瑞云普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监事韦方俊通过瑞云普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邱春红通过瑞云普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4 年 9 月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史伟	董事长、总经理	瑞云普安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法人股东
		瑞浦进出口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瑞浦国际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袁先锋	董事	弘烨进出口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欣烨进出口监事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安吉中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无关联关系
王志文	董事、副总经理	-	-
尤长青	董事	-	-
杨浩杰	董事	-	-
秦涛	监事会主席	-	-
韦方俊	监事	-	-
邱春红	职工代表监事	-	-
刘晓蒙	财务负责人	-	-
王静	董事会秘书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史伟	董事长、总经理	瑞云普安	44%	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瑞浦进出口	90%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农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燃料油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
		瑞浦国际	70%	商品的进出口贸易。
		图润印业	45%	许可经营项目：其他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包装材料加工；服装辅料、文化用品、纸张、油墨（除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袁先锋	董事	弘烨进出口	65%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百货、针纺织品、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欣烨进出口	65%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尤长青	董事	瑞云普安	10%	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杨浩杰	董事		10%	
秦涛	监事会主席		10%	
韦方俊	监事		10%	
邱春红	职工代表监事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8月之前，有限公司只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史伟担任，无其他董事。股份公司董事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8.27-至今	史伟、袁先锋、王志文、尤长青、杨浩杰	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

2014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史伟、袁先锋、王志文、尤长青、杨浩杰5人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8月之前，有限公司只设监事一名，由袁先锋担任，无其他监事。股份公司监事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8.27-至今	秦涛、韦方俊、邱春红	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秦涛、韦方俊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邱春红共同组建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8月之前，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施国勇，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4.8.27-至今	史伟	王志文	刘晓蒙	王静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史伟为总经理，聘任王志文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晓蒙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王静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史伟为总经理，聘任王志文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晓蒙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王静为董事会秘书。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主要由史伟负责，施国勇因个人原因未能实际履行总经理职务，因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史伟为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史伟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天健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第 6350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6,599.83	643,846.52	1,194,00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85.00	34,195.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2,911.82	666,280.46	641,336.31

预付款项	241,262.45	146,137.74	156,751.8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5,063.35	31,168.10	50,053.08
存货	2,620,558.15	1,905,075.36	1,306,97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140.71	32,781.00	55,865.00
流动资产合计	11,263,536.31	3,465,774.18	3,439,178.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39,842.17	454,548.90	364,438.5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00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3,843.85	454,548.90	364,438.58
资产总计	12,427,380.16	3,920,323.08	3,803,61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4,884.39	332,641.12	483,660.37
预收款项	960,009.64	91,007.91	
应付职工薪酬	248,143.12	394,474.14	342,876.79
应交税费	10,396.76	28,314.65	4,055.3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46,760.40	437,346.35	402,76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60,194.31	1,283,784.17	1,233,35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60,194.31	1,283,784.17	1,233,357.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32,814.15	-2,363,461.09	-2,429,740.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0,367,185.85	2,636,538.91	2,570,259.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27,380.16	3,920,323.08	3,803,616.8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55,474.79	4,475,895.08	3,808,109.92
减：营业成本	1,341,193.79	2,251,779.74	2,969,995.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01.56	11,519.74	18,807.52
销售费用	360,649.53	449,053.07	353,660.38
管理费用	903,364.71	2,255,038.67	1,324,426.31
财务费用	-15,068.79	-1,727.98	-5,693.03
资产减值损失	33,213.00	63,378.86	43,501.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90.00	-11,53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9.46	778.06	36,700.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221.53	-546,078.96	-871,422.33
加：营业外收入	1,755.00	616,571.91	136,430.57
减：营业外支出	5,331.27	4,213.35	4,05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34.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645.26	66,279.60	-739,050.90
减：所得税费用	-624,001.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646.94	66,279.60	-739,050.9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0,646.94	66,279.60	-739,050.90
-----------------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0,099.95	5,177,198.63	3,887,68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69.71	71,794.85	17,94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6.03	597,800.54	368,56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8,535.69	5,846,794.02	4,274,19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1,404.00	3,092,740.79	3,894,37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312.62	1,571,399.43	1,360,20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94.68	118,173.17	52,23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609.19	1,387,556.51	787,78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120.49	6,169,869.90	6,094,60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84.80	-323,075.88	-1,820,40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85.54		1,459,596.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8.06	36,70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99.54	778.06	3,796,29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015.41	226,561.53	263,7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3,126.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15.41	226,561.53	3,996,83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15.87	-225,783.47	-200,53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53.98	-1,298.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2,753.31	-550,157.85	-2,020,94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846.52	1,194,004.37	3,214,95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6,599.83	643,846.52	1,194,004.3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363,461.09	2,636,53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2,363,461.09	2,636,53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2,000,000.00		730,646.94	7,730,646.94
(一) 净利润				730,646.94	730,646.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0,646.94	730,646.9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1,632,814.15	10,367,185.85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429,740.69	2,570,25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2,429,740.69	2,570,25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279.60	66,279.60
(一) 净利润				66,279.60	66,279.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279.60	66,279.6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363,461.09	2,636,538.91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90,689.79	3,309,31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1,690,689.79	3,309,31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9,050.90	-739,050.90
(一) 净利润				-739,050.90	-739,050.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9,050.90	-739,050.9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429,740.69	2,570,259.31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则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7、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

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

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①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1)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

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1、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2、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门锁及其配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需要安装调试的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5、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元）	12,427,380.16	3,920,323.08	3,803,616.8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367,185.85	2,636,538.91	2,570,25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0,367,185.85	2,636,538.91	2,570,259.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53	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53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8%	32.75%	32.43%
流动比率（倍）	5.47	2.70	2.79
速动比率（倍）	4.20	1.22	1.73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55,474.79	4,475,895.08	3,808,109.92
净利润（元）	730,646.94	66,279.60	-739,050.90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0,646.94	66,279.60	-739,05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3,326.35	-485,565.52	-882,447.35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3,326.35	-485,565.52	-882,447.35
毛利率	51.33%	49.69%	22.01%
净资产收益率	24.34%	2.55%	-2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43%	-18.65%	-3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6.42	8.51
存货周转率（次）	0.58	1.37	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584.80	-323,075.88	-1,820,406.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6	-0.36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销售规模较小，费用占比较高，总体盈利能力较弱，但随着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营业利润在2014年1-6月由负转正，净利润在2013年度由负转正，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瑞奥智能门锁系统是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将物联网的核心技术（如RFID、NFC等技术）整合应用于自主

专利“蜗杆传动”机构，并通过智能软件进行统一管理的智能门锁系统。瑞奥智能门锁系统安全可靠、安装简便快捷、管理控制合理有效，可广泛应用于酒店、学校、医院、办公室、家用住宅、休闲、工业、研究所等场所，因开发成本较高，售价相对国内普通机械锁、电子锁较高，目前主要出口欧美、南非等国外市场，随着国外客户对公司产品认知度的提高，销售收入逐步增长。第二，通过对行业需求的深入分析，公司整合传统机械锁和主流电子锁优点设计而成的新型物联锁，可广泛适用于工业行业领域。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打入国内电力行业，作为典型项目，公司除提供实物产品和相关软件产品外，还负责安装、调试，获得高于一般单纯实物产品销售的毛利，有效提升盈利空间。第三，随着销售订单增加，产量增加，单位固定成本得到下降，且通过改进产品设计，简化装配工序，提高装配工人的工作效率，降低单位人工成本，生产成本的降低亦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从国内已挂牌公司中选取英特罗（证券代码 831001）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其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销售毛利率为 12.60%、14.06%及 20.20%。英特罗产品系较为传统的五金锁具产品，而公司产品系技术含量较高的物联网智能锁，其技术含量远远高于传统的五金锁具，因此其盈利能力也相对较高；另一方面，英特罗客户非常集中，其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九成。客户的高度集中，会降低公司的销售费用支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其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0.32%和 0.26%），也会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产生相反影响。而瑞奥物联的客户则为众多的小客户，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相对较多（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其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10.03%和 13.09%），相应也会产生相对较高的毛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通过加大海外市场销售、开拓国内新市场以及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了扭亏为盈。随着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产销量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好，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58%、32.75%及 32.43%，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分别为 5.47、2.70 及 2.79，速动比率分别为 4.20、1.22 和 1.73，速动比率均超过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且股改前进行了一轮增资，因此偿债能力较强。

英特罗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55%、48.64% 及 51.82%，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1.42、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95、0.91，偿债能力指标均好于英特罗。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1、6.42 及 3.3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快，报告期内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外销产品通过代理出口一般给予进出口公司 30~40 天的信用期，2014 年取得自营出口权后外销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或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而国内销售基本采用分步结算，并留有 5%-10%的质保金，一般约定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支付，随着国内项目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余额较小，回款风险不大。

英特罗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57、16.54、7.8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英特罗，主要是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同所致。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0、1.37 及 0.58，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随着销售订单增加，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备货增加所致；二是与出口销售不同，国内销售从发货、安装到项目验收合格经历周期相对较长，随着国内项目的开拓，库存商品余额增加所致；三是 2012 年公司存在单纯的货物贸易，对应的营业成本为 822,596.19 元，从而导致 2012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偏高。公司主要按照合同订单来组织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多元化，符合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实际情况，整体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英特罗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9、5.25、2.05，存货周转率低于英特罗，主要是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销售订单增加生产备货增加所致。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中有降，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的特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84.80	-323,075.88	-1,820,40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15.87	-225,783.47	-200,53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6,253.98	-1,29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2,753.31	-550,157.85	-2,020,945.87

公司报告期内处于生产扩张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但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逐年增长，现金净流出金额逐年减少。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公司 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为股改前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0,099.95	5,177,198.63	3,887,68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69.71	71,794.85	17,94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6.03	597,800.54	368,56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8,535.69	5,846,794.02	4,274,19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1,404.00	3,092,740.79	3,894,37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312.62	1,571,399.43	1,360,20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94.68	118,173.17	52,23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609.19	1,387,556.51	787,78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120.49	6,169,869.90	6,094,60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84.80	-323,075.88	-1,820,406.49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17.54%，对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 33.17%，营业收入增长比例略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比例，主要系 2012 年底的部分销售款在 2013 年初收回所致；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度下降 24.18%，对应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 20.58%，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系收到的出口退税以及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15.53%，主要系公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员工工资提高导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 年度、2013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研发费用支出较大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730,646.94	66,279.60	-739,050.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213.00	63,378.86	43,501.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615.46	103,532.01	74,517.8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4.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90.00	11,53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53.98	1,298.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9.46	-778.06	-36,70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00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120.70	-644,991.66	-660,316.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586.12	11,149.00	-520,888.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6,467.87	83,345.87	6,995.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84.80	-323,075.88	-1,820,406.49

从上表可知，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分别少 108.14 万元、38.94 万元和 81.52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储备增加所致。存货增加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66.03 万元、64.50 万元和 72.41 万元。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0,099.95	5,177,198.63	3,887,689.31
其中：营业收入	2,755,474.79	4,475,895.08	3,808,109.92
应交税费-应交销项税	86,730.13	648,344.74	590,428.68
预收账款增加	869,001.73	91,007.91	-50,093.70
应收账款减少	-201,106.70	-38,049.10	-460,755.59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6.03	597,800.54	368,561.08
其中：收到投标保证金			240,0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1,755.00	541,000.00	118,000.00
其他	7,511.03	56,800.54	10,561.08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1,404.00	3,092,740.79	3,894,376.36
其中：营业成本	1,341,193.79	2,251,779.74	2,969,995.38
应交税费-应交进项税	180,837.60	476,580.60	527,556.61
预付账款增加	107,124.71	-68,106.40	12,981.72
存货增加	724,120.70	644,991.66	660,316.51
应付账款减少	-62,243.27	151,019.25	134,120.20
存货转入费用	19,214.19	77,766.46	48,281.81
扣除：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	-35,962.55	-58,368.23	-25,882.80
计入成本的职工薪酬	-202,881.17	-382,922.29	-432,993.07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450,609.19	1,387,556.51	787,787.36

金			
其中：支付投标保证金			240,000.00
支付经营费用	450,609.19	1,387,556.51	547,787.36

⑤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85.54		1,459,596.04
其中：收回股票投资款	37,785.54		1,459,596.04

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其中：收回拆借款			2,300,000.00

⑦投资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3,126.04
其中：划出股票投资款			1,433,126.04

⑧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其中：支付拆借款			2,300,000.00

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其中：支付投标保证金	7,000,000.0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大类分类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55,474.79	100.00%	4,475,895.08	100.00%	3,808,109.92	100.00%
智能门锁	2,755,474.79	100.00%	3,963,074.55	88.54%	2,968,699.20	77.96%
软件产品			512,820.53	11.46%		
贸易类产品					839,410.72	22.04%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755,474.79	100.00%	4,475,895.08	100.00%	3,808,109.92	100.00%

其中智能门锁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B 锁	545,541.87	19.80%	1,106,631.35	27.92%	473,614.17	15.95%
C 锁	826,800.08	30.01%	917,680.88	23.16%	977,640.73	32.93%
D 锁	225,545.81	8.19%	522,123.57	13.17%	236,597.27	7.97%
读卡器	560,320.01	20.33%	568,252.41	14.34%	379,735.00	12.79%
门禁系统	314,420.90	11.41%	334,367.26	8.44%	125,346.49	4.22%
智能卡	221,258.39	8.03%	387,755.02	9.78%	762,144.42	25.67%
其他	61,587.73	2.24%	126,264.06	3.19%	13,621.12	0.46%
合 计	2,755,474.79	100%	3,963,074.55	100%	2,968,699.20	100%

1、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立足于物联网智能锁的研发，旨在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和开放平台，主要产品为 E-Commercial 系列民用商用智能锁（易锁通）、E-Industry 系列工业行业锁（一匙通）等智能门锁，具体产品有 B 锁、C 锁、D 锁、读卡器、门禁系统、智能卡等；软件产品是与智能门锁相关的管理系统软件；贸易类产品是通过外贸公司代理出口的一批货物，这两类收入相对具有偶发性。因此，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按照主要产品进行分类，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智能门锁销售形成，随着国外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的提高，出口产品收入逐年提高，随着公司产品在国内电力行业的逐步应用，内销产品收入也逐年提高，智能门锁各类主要产品收入增长良好，从而使得智能门锁销售收入逐年提

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门锁及其配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需要安装调试的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收入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内销	510,117.26	18.51%	4,300,918.30	96.09%	3,808,109.92	100.00%
外销	2,245,357.53	81.49%	174,976.78	3.91%		0.00%
合 计	2,755,474.79	100.00%	4,475,895.08	100.00%	3,808,109.92	100.00%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取得自营出口权，通过一系列办证办卡、人员操作培训，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自营出口，在这之前产品出口均通过关联方瑞浦进出口代理，其中 2012 年、2013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2,748,695.74 元、3,141,719.69 元。考虑此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国内市场、出口市场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市场	510,117.26	18.51%	1,159,198.61	25.90%	1,059,414.18	27.82%
出口市场	2,245,357.53	81.49%	3,316,696.47	74.10%	2,748,695.74	72.18%
合 计	2,755,474.79	100.00%	4,475,895.08	100.00%	3,808,109.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市场收入占比分别为 72.18%、74.10%和 81.49%，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2014 年 1-6 月，公司出口订单有所增长，出口市场收入占比较 2012 年、2013 年有所增长。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大类分类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41,193.79	100.00%	2,251,779.74	100.00%	2,147,399.19	72.30%
智能门锁	1,341,193.79	100.00%	2,251,779.74	100.00%	2,147,399.19	72.30%
软件产品						
贸易类产品					822,596.19	27.70%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341,193.79	100.00%	2,251,779.74	100.00%	2,969,995.38	100.00%

其中智能门锁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B 锁	220,051.31	16.41%	518,351.16	23.02%	352,802.62	16.43%
C 锁	483,260.18	36.03%	620,193.81	27.54%	715,593.85	33.32%
D 锁	135,423.66	10.10%	336,460.35	14.94%	172,650.92	8.04%
读卡器	176,634.52	13.17%	235,835.98	10.47%	212,143.09	9.88%
门禁系统	138,371.92	10.32%	172,928.88	7.68%	80,973.38	3.77%
智能卡	143,670.54	10.71%	257,075.47	11.42%	600,154.76	27.95%
其他	43,781.66	3.26%	110,934.09	4.93%	13,080.57	0.61%
合 计	1,341,193.79	100%	2,251,779.74	100%	2,147,399.19	100%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按成本构成分类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490,837.44	85.53	1,844,987.70	78.16	1,766,947.25	75.75
直接人工	147,362.55	8.45	208,569.65	8.84	159,063.30	6.82
制造费用	104,884.45	6.02	306,805.97	13.00	406,471.08	17.43
生产成本	1,743,084.44	100.00	2,360,363.32	100.00	2,332,481.63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前期辅助生产人员较多，随着公司对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生产管理的程序化，辅助生产人员减少，相应人工支出减少导致制造费用逐年下降；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领料增加，直接材料占比与制造费用占比呈现此消彼长的波动。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材料领用按领用部门进行归集，生产部门领用的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生产辅助部门领用的材料计入制造费用；直接人工以支付给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支出进行归集；制造费用以辅助生产部门发生的费用以及支付给辅助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支出进行归集。月末，将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其中：直接材料按照各类产品的定额成本在完工成品、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各类产品的定额工时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合理且保持一贯。

（三）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755,474.79	4,475,895.08	17.54%	3,808,109.92
主营业务成本	1,341,193.79	2,251,779.74	-24.18%	2,969,995.38
主营业务毛利	1,414,281.00	2,224,115.34	165.37%	838,114.54
营业利润	110,221.53	-546,078.96	37.33%	-871,422.33
利润总额	106,645.26	66,279.60	108.97%	-739,050.90
净利润	730,646.94	66,279.60	108.97%	-739,050.90

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66.78 万元，增幅 17.54%，主要系随着订单增加，出口业务和国内业务增加所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2 年下降 24.18%，主要系 2012 年存在毛利率极低的贸易业务，以及 2013 年软件收入无对应的成本所致。

2012 年、2013 年公司营业利润均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75,895.08	3,808,109.92
主营业务成本	2,251,779.74	2,969,995.38
主营业务毛利	2,224,115.34	838,114.54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19.74	18,807.52
销售费用	449,053.07	353,660.38
管理费用	2,255,038.67	1,324,426.31
财务费用	-1,727.98	-5,693.03
资产减值损失	63,378.86	43,501.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	7,068.06	25,165.62
营业利润	-546,078.96	-871,422.33

1、201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87.14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销售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

(2) 2012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低，其中智能门锁业务毛利率仅为 27.67%。同时，2012 年度有 83.94 万元的贸易类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04%，占比较高，但该部分业务只产生 1.68 万元的毛利；

(3) 公司为推广相关产品，参加国内外展会发生展览会支出 6.35 万元，导致销售费用较多。

(4) 2012 年度，公司共实施 8 个研发项目，其中：延续前期研发项目 3 个，发生研发支出 39.65 万元；新立项研发项目 5 个，发生研发支出 19.00 万元，合计发生研发支出 58.65 万元。

2、201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54.61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毛利率的上升，2013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较 2012 年度增加 138.60 万元，但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销售人员有所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2 年度增加 10.03 万元；

(2)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等需要，2013 年度，公司共实施 11 个研发项目，其中：延续前期研发项目 5 个，发生研发支出 18.16 万元；新立项研发项目 6 个，发生研发支出 125.50 万元，合计发生研发支出 143.66 万元，较 2012 年度研发支出增加 85.01 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利润逐年增加，净利润亦逐年增加，2013 年度净利润增长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14 年 1-6 月净利润增长主要系确认了可抵扣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以及毛利率的提升，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均由负转正，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逐步提高。

(四) 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智能门锁	1,414,281.00	51.33%	1,711,294.81	43.18%	821,300.01	27.67%

软件产品			512,820.53	100.00%		
贸易类产品					16,814.53	2.00%
合 计	1,414,281.00	51.33%	2,224,115.34	49.69%	838,114.54	22.01%

其中智能门锁按产品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B 锁	325,490.56	59.66%	588,280.19	53.16%	120,811.55	25.51%
C 锁	343,539.90	41.55%	297,487.07	32.42%	262,046.88	26.80%
D 锁	90,122.15	39.96%	185,663.22	35.56%	63,946.35	27.03%
读卡器	383,685.49	68.48%	332,416.43	58.50%	167,591.91	44.13%
门禁系统	176,048.98	55.99%	161,438.38	48.28%	44,373.11	35.40%
智能卡	77,587.85	35.07%	130,679.55	33.70%	161,989.66	21.25%
其他	17,806.07	28.91%	15,329.97	12.14%	540.55	3.97%
合 计	1,414,281.00	51.33%	1,711,294.81	43.18%	821,300.01	27.67%

1、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1%、49.69%、51.33%，主要产品智能门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67%、43.18%、51.33%，报告期尤其是最近一年一期保持较高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产品是技术含量较高的物联网智能锁，拥有较强的核心技术，且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成熟，产销量逐步增加，单位生产成本逐步下降，产品结构逐步优化所致。

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2、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且变动主要由智能门锁毛利率变动引起。报告期内智能门锁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原因如下：第一，随着公司产品成功打入国内电力行业，作为典型项目，公司除提供实物产品和相关软件产品外，还负责安装、调试、维护等内容，获得高于一般单纯实物产品销售的毛利，从而有效提升智能门锁毛利率；第二，公司前期生产规模较小，随着销售订单增加，产量增加，单位固定成本得到下降，同时通过改进产品设计，简化装配工序，提高装配工人的工作效率，降低单位人工成本，单位生产成本的降低使得智能门锁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得到不同程度的提升；第三，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初期，因产品质量尚不稳定，导致损耗较多，毛利率较低，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成熟，生产损耗逐步降低，从而有效提升毛利率，主要体现在 B 锁、读卡器等

产品上，其毛利率分别从 2012 年度的 25.51%、44.13%提升至 2014 年 1-6 月的 59.66%、68.48%；第四，公司智能门锁产品结构逐步优化，B 锁、读卡器、门禁系统等高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逐步提高，报告期内三者收入占比合计从 2012 年度的 32.97%分别提高至 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 50.70%、51.54%，从而使得智能门锁毛利率逐年提升。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60,649.53	13.09%	449,053.07	10.03%	353,660.38	9.29%
管理费用	903,364.71	32.78%	2,255,038.67	50.38%	1,324,426.31	34.78%
其中：研发费用	494,625.77	17.95%	1,436,594.29	32.10%	586,454.99	15.40%
财务费用	-15,068.79	-0.55%	-1,727.98	-0.04%	-5,693.03	-0.15%
合计	1,248,945.45	45.33%	2,702,363.76	60.38%	1,672,393.66	43.9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67,005.80	273,264.83	172,991.24
运输费	103,426.92	12,769.65	11,836.53
差旅费	59,624.00	86,031.96	70,907.40
业务宣传费	22,641.51	35,322.56	13,051.10
展览费		25,116.32	63,528.00
其他	7,951.30	16,547.75	21,346.11
合 计	360,649.53	449,053.07	353,660.3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运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10.03%及 13.09%，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外销产品自营出口后运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	494,625.77	1,436,594.29	586,454.99
职工薪酬	212,364.26	401,040.19	409,547.22
房租物业费	63,987.45	110,227.39	98,404.00
中介费	39,674.33	74,228.49	29,372.08
办公费	26,292.57	57,000.14	39,873.53
折旧费	18,379.40	35,122.62	34,477.61
业务招待费	17,813.90	28,598.00	20,789.30
差旅费	16,338.50	35,686.90	38,482.90
其他	13,888.53	76,540.65	67,024.68
合 计	903,364.71	2,255,038.67	1,324,426.3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房租物业费、折旧费等。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研发费，二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26%、81.49% 和 75.2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8%、50.38% 及 32.78%，2013 年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受到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手续费、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金额较小，不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4.9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5.00	541,000.00	118,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9.46	7,068.06	25,165.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777.06	230.83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79.41	551,845.12	143,396.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79.41	551,845.12	143,396.45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2-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55.00	541,000.00	118,000.00
合 计	1,755.00	541,000.00	118,000.00

1、2014 年 1-6 月

根据《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甬政发[2012]135 号）精神，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受理 2013 年度宁波市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报的通告》，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人力资源和社保中心社保补贴 1,755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013 年度

（1）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联合发布的甬高新科[2012]22 号《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 2012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收到科技创新发展基金 225,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甬科计[2013]110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联合发布的甬高新科[2013]21 号《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 2013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2013 年 3 月，公司收到项目经费补贴 12,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2013 年 9 月，公司收到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2012 年度

(1)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联合发布的甬高新科[2011]13号《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2011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2月收到科技项目经费27,000.00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根据中国科技创业计划大赛组委会文件中科赛[2012]4号《关于公布2012中国科技创业计划大赛获奖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10月收到科技创业大赛奖金50,000.00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联合发布的甬高新科[2012]19号《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2012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12月收到科技项目经费41,000.00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退税率为9%、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规定，本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计提比例	2014-6-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742,091.39	80.92%	37,104.57	704,986.82

1-2 年	10%	133,500.00	14.56%	13,350.00	120,150.00
2-3 年	50%	35,550.00	3.88%	17,775.00	17,775.00
3 年以上	100%	5,900.00	0.64%	5,900.00	
合 计		917,041.39	100%	74,129.57	842,911.82

单位：元

项 目	计提比例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544,984.69	76.13%	27,249.23	517,735.46
1-2 年	10%	165,050.00	23.05%	16,505.00	148,545.0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5,900.00	0.82%	5,900.00	
合 计		715,934.69	100%	49,654.23	666,280.46

单位：元

项 目	计提比例	2012-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671,985.59	99.13%	33,599.28	638,386.31
1-2 年	10%				
2-3 年	50%	5,900.00	0.87%	2,950.00	2,950.00
3 年以上	100%				
合 计		677,885.59	100%	36,549.28	641,336.31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13 万元、66.63 万元及 84.2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6%、17.00%及 6.78%，占比不高，股改增资后比例大幅下降；应收账款净额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别为 16.84%及 14.89%，占比不高，且比例略有下降。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外销产品通过代理出口一般给予进出口公司 30~40 天的信用期，2014 年取得自营出口权后外销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或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国内销售基本采用分步结算，并留有 5%-10%的质保金，一般约定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支付。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回款风险不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74.21 万元，占比 80.92%，账龄情况总体良好。1 年以上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 龄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宁波润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500.00	35,550.00	
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电业局	35,000.00		
宁波高新区爱博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		
宁波市科技园区高仕制锁有限公司			6,300.00
重庆金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合计	133,500.00	35,550.00	5,900.00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4.56%	3.88%	0.64%

公司对宁波润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是项目技术咨询费，因对方尚未收到国家对相关项目的经费拨款，故尚未支付给本公司，待对方收到国家拨款后将及时进行支付；其余应收账款主要是质保金，回收风险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050.00	39.37%	1 年以内
瑞浦进出口	188,035.90	20.50%	1 年以内
宁波润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500.00	14.18%	1-2 年
	35,550.00		2-3 年
Total Lock Pty Ltd-as trustee for the Total Lock Trust,T/A Wynns Locksmiths.	95,683.27	10.43%	1 年以内
国家电网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59,800.00	6.52%	1 年以内
合计	834,619.17	9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瑞浦进出口	316,635.91	44.23%	1 年以内
瑞浦国际	160,531.78	22.42%	1 年以内
宁波润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50.00	18.17%	1-2 年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59,800.00	8.35%	1 年以内
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电业局	35,000.00	4.89%	1-2 年

合计	702,017.69	98.06%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瑞浦进出口	447,723.59	66.05%	1 年以内
宁波润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0,050.00	25.09%	1 年以内
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电业局	35,000.00	5.16%	1 年以内
宁波高新区沃瑞科技有限公司	24,912.00	3.67%	1 年以内
宁波市科技园区高仕制锁有限公司	6,300.00	0.93%	2-3 年
合计	683,985.59	100.9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中瑞浦进出口和瑞浦国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末应收瑞浦进出口 188,035.90 元，已于 2014 年 7 月收回，应收瑞浦国际 430.72 元，已于 2014 年 8 月收回。

2、预付款项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25,257.05	93.37%	126,642.59	86.66%	149,236.69	95.21%
1-2 年	643.16	0.27%	11,980.00	8.20%		
2-3 年	7,847.09	3.25%			5,051.85	3.22%
3 年以上	7,515.15	3.11%	7,515.15	5.14%	2,463.30	1.57%
合计	241,262.45	100.00%	146,137.74	100.00%	156,751.8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展览费，预付款项整体账龄较短，大部分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采购增加，以及公司产品参展增加，预付账款相应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预付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兴随兴展览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44,117.00	18.29%	1 年以内	预付展览费
东莞市曙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7,738.34	15.6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德盛科技有限公司	26,460.00	10.9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苏州戴乐克工业锁具有限公司	26,217.95	10.8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7,410.00	7.2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51,943.29	62.9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兴随兴展览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44,117.00	30.19%	1 年以内	预付展览费
东莞市曙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6,760.00	18.3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12,000.00	8.21%	1 年以内	预付展览费
宁波市江北可平锁具厂	8,911.06	6.1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图润印业	6,242.09	4.27%	1-2 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98,030.15	67.0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威凡雅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740.00	32.3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东莞市曙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4,350.98	21.9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先道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18,998.62	12.1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图润印业	8,071.15	5.1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顺起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5,400.00	3.44%	1 年以内	预付展览费
合计	117,560.75	74.99%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 目	计提比例	2014-6-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35,995.06	64.82%	1,799.75	34,195.31
1-2 年	10%	12,075.60	21.74%	1,207.56	10,868.04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7,462.40	13.44%	7,462.40	
合 计		55,533.06	100.00%	10,469.71	45,063.35

单位：元

项 目	计提比例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10,000.06	24.07%	500.00	9,500.06
1-2 年	10%	24,075.60	57.96%	2,407.56	21,668.04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7,462.40	17.97%	7,462.40	
合 计		41,538.06	100.00%	10,369.96	31,168.10

单位：元

项 目	计提比例	2012-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34,075.66	59.74%	1,703.78	32,371.88
1-2 年	10%	15,500.00	27.17%	1,550.00	13,950.00
2-3 年	50%	7,462.40	13.08%	3,731.20	3,731.20
3 年以上	100%				
合 计		57,038.06	100.00%	6,984.98	50,053.08

2012 年、及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70 万元、4.15 万元及 5.5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保证金、押金等。报告期末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64.82%，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均为押金，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均已收回。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高新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25,533.00	45.98%	4 年以内	房租押金
杨晓娟	20,000.00	36.01%	1 年以内	备用金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4,000.00	7.20%	1 年以内	项目保证金
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7.2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朱菊萍	2,000.06	3.6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55,533.06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高新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9,538.00	47.04%	4 年以内	房租押金

杨晓娟	12,000.00	28.89%	1-2 年	备用金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4,000.00	9.63%	1 年以内	项目保证金
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9.63%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朱菊萍	2,000.06	4.82%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41,538.06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王志文	15,500.00	41.20%	1-2 年	暂借款
	8,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宁波高新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9,538.00	34.25%	3 年以内	房租押金
杨晓娟	12,000.00	21.04%	1 年以内	备用金
刘晓蒙	2,000.06	3.51%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57,038.06	100.00%		

（二）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6,499.41	22,261.00	1,694,238.41
在产品	341,151.08	47,025.63	294,125.45
库存商品	595,932.45		595,932.45
委托加工物资	36,261.84		36,261.84
合计	2,689,844.78	69,286.63	2,620,558.15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6,708.68	13,759.79	1,422,948.89
在产品	371,248.15	46,888.93	324,359.22
库存商品	73,683.57		73,683.57
委托加工物资	84,083.68		84,083.68
合计	1,965,724.08	60,648.72	1,905,075.36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8,467.35	13,759.79	904,707.56
在产品	286,616.24		286,616.24
库存商品	52,834.30		52,834.30
委托加工物资	61,879.86		61,879.86
委托代销商品	934.67		934.67
合计	1,320,732.42	13,759.79	1,306,972.63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末合计占存货的比例达98.6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订单增加，考虑到及时供货和产品生产周期，增加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备货所致。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64.50万元，增幅48.84%，主要是原材料余额同比增加51.82万元所致；2014年1-6月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72.41万元，增幅36.84%，主要是原材料余额增加27.98万元，库存商品余额增加52.22万元所致。

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呆滞原材料及在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321.14	225,393.16			524,714.30
其中：通用设备	137,249.06	3,076.92			140,325.98
专用设备	51,564.08	222,316.24			273,880.32
运输工具	110,508.00				110,508.00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757.88		74,517.84		160,275.72
其中：通用设备	45,614.54		25,770.91		71,385.45
专用设备	3,230.88		27,750.41		30,981.29
运输工具	36,912.46		20,996.52		57,908.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3,563.26				364,438.58
其中：通用设备	91,634.52				68,940.53
专用设备	48,333.20				242,899.03
运输工具	73,595.54				52,599.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3,563.26				364,438.58
其中：通用设备	91,634.52				68,940.53
专用设备	48,333.20				242,899.03
运输工具	73,595.54				52,599.02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4,714.30		193,642.33		718,356.63
其中：通用设备	140,325.98		25,913.94		166,239.92
专用设备	273,880.32		167,728.39		441,608.71
运输工具	110,508.00				110,508.00
		本期 转入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0,275.72		103,532.01		263,807.73
其中：通用设备	71,385.45		22,299.63		93,685.08
专用设备	30,981.29		60,235.86		91,217.15
运输工具	57,908.98		20,996.52		78,905.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4,438.58				454,548.90
其中：通用设备	68,940.53				72,554.84
专用设备	242,899.03				350,391.56
运输工具	52,599.02				31,602.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4,438.58			454,548.90
其中：通用设备	68,940.53			72,554.84
专用设备	242,899.03			350,391.56
运输工具	52,599.02			31,602.50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8,356.63	146,957.68		10,645.00	854,669.31
其中：通用设备	166,239.92	21,431.18			187,671.10
专用设备	441,608.71	48,226.50			489,835.21
运输工具	110,508.00	77,300.00		10,645.00	177,163.00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3,807.73		59,615.46	8,596.05	314,827.14
其中：通用设备	93,685.08		12,255.45		105,940.53
专用设备	91,217.15		37,030.30		128,247.45
运输工具	78,905.50		10,329.71	8,596.05	80,639.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4,548.90				539,842.17
其中：通用设备	72,554.84				81,730.57
专用设备	350,391.56				361,587.76
运输工具	31,602.50				96,523.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4,548.90				539,842.17
其中：通用设备	72,554.84				81,730.57
专用设备	350,391.56				361,587.76
运输工具	31,602.50				96,523.84

固定资产成新率：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通用设备	43.55%	43.64%	49.13%
专用设备	73.82%	79.34%	88.69%
运输工具	54.48%	28.60%	47.60%
合 计	63.16%	63.28%	69.45%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其中专业设备占比较高，达 66.98%。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购入的专用设备。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使用良好，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5,854.05		
可抵扣亏损	588,147.63		
合 计	624,001.68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43,416.20		
可抵扣亏损	2,352,590.53		
合 计	2,496,006.73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未来实现的盈利将足以弥补目前的亏损，故对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确认。

（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之“一、（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84,599.28	60,024.19	43,534.26
存货跌价准备	69,286.63	60,648.72	13,759.79
合计	153,885.91	120,672.91	57,294.05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24,863.94	82.27%	250,003.91	75.16%	458,139.06	94.72%
1-2 年	26,583.24	6.73%	57,116.00	17.17%	0.10	0.00%
2-3 年	17,916.00	4.54%			9,519.01	1.97%
3 年以上	25,521.21	6.46%	25,521.21	7.67%	16,002.20	3.31%
合计	394,884.39	100.00%	332,641.12	100.00%	483,660.3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形成的未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化均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变动所致，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 2012 年末应付余姚市彬科轴承厂 20.90 万元于 2013 年支付。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8,504.84	45.20%	1 年以内
宁波市鄞州瑞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8,656.41	12.32%	1 年以内
浙江旭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7,585.22	6.99%	1 年以内
新昌县新林盘龙轴承厂	17,916.00	4.54%	2-3 年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海燕五金塑料厂	15,663.49	3.97%	1 年以内
合计	288,325.96	73.0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兰溪市双叶工贸有限公司	92,382.26	27.77%	1 年以内
新昌县新林盘龙轴承厂	57,116.00	17.17%	1-2 年
宁波市鄞州东城电器厂	51,326.47	15.43%	1 年以内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45,619.94	13.71%	1 年以内
宁波美可泰锁业有限公司	23,160.72	6.96%	1 年以内
合计	269,605.39	81.0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余姚市彬科轴承厂	209,050.75	43.22%	1 年以内
慈溪市泰能磁性座垫厂	100,000.00	20.68%	1 年以内
新昌县新林盘龙轴承厂	57,116.00	11.81%	1 年以内
上海先道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31,655.38	6.54%	1 年以内
宁波三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954.36	5.16%	1 年以内
合计	422,776.49	87.41%	

（二）预收款项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960,009.64	100%	91,007.91	100%		
合计	960,009.64	100%	91,007.91	1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国外客户的货款，2013 年 12 月之前公司产品出口通过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并给予 30~40 天的信用期，2013 年 12 月开始公司外销产品通过自营出口，故 2014 年预收款项大幅增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FORT KNOX GUARDS LIMITED	740,768.61	77.1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Evoxs Sweden AB	28,571.28	2.9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AMADEUS SYSTEMS AG	25,708.62	2.6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HOTEK HOSPITALITY GROUP	21,103.02	2.2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SAFEL TRADING(L.L.C)	14,448.06	1.5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830,599.59	86.5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APC-ALCIDES DE SA PINTO CASTRO LINDUSTRIAL DE RIO	45,890.64	50.4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南京亚嘉科技有限公司	19,223.00	21.1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北京国华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70.00	9.8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SCHULZ MARIOPOGGENPOOL 19	7,733.53	8.5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韶关市英诺维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4,200.00	4.6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86,017.17	94.51%		

（三）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4,260.40	9.91%	35,346.35	8.08%	765.00	0.19%
1-2 年	500.00	0.11%				
2-3 年						
3 年以上	402,000.00	89.98%	402,000.00	91.92%	402,000.00	99.81%
合计	446,760.40	100.00%	437,346.35	100.00%	402,765.0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押金等，其中应付关联方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 40 万元已于 2014 年 7 月归还。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弘烨进出口	400,000.00	89.53%	3 年以上	拆借款
差旅费报销款	30,983.30	6.94%	1 年以内	报销款
李素蓉	10,000.00	2.24%	1 年以内	模具押金
蔡瑞凤	2,000.00	0.45%	3 年以上	校园一卡通押金
新疆默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11%	1-2 年	投标保证金
合计	443,483.30	99.2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弘烨进出口	400,000.00	91.46%	3 年以上	拆借款
史伟	31,333.70	7.16%	1 年以内	代垫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578.45	0.82%	1 年以内	话费
蔡瑞凤	2,000.00	0.46%	3 年以上	校园一卡通押金
新疆默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11%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437,412.15	100.01%		
----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弘烨进出口	400,000.00	99.31%	2-3 年	拆借款
蔡瑞凤	2,000.00	0.50%	2-3 年	校园一卡通押金
代扣代缴公积金	765.00	0.19%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款
合计	402,765.00	100.00%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4,762.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6.90		
教育费附加	1,301.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26.32	2,726.32	2,726.3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97.04	346.65	781.47
地方教育附加	867.68		
印花税	359.29	83.20	187.55
残保金	608.00	396.00	360.00
合 计	10,396.76	28,314.65	4,055.34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32,814.15	-2,363,461.09	-2,429,740.69
合 计	10,367,185.85	2,636,538.91	2,570,259.3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史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袁先锋	持有公司 24%股份
瑞云普安	持有公司 10%股份
王志文	持有公司 7%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瑞浦进出口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瑞浦国际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图润印业	实际控制人史伟持股 45%的参股公司
弘烨进出口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袁先锋控制的企业
欣烨进出口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袁先锋控制的企业
安吉中力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袁先锋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除以上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例(%)		额的比例(%)		例(%)
瑞浦进出口	智能门锁			2,628,899.16	66.33	1,909,285.02	64.31
瑞浦进出口	软件产品			512,820.53	100.00		
瑞浦进出口	贸易类产品					839,410.72	100.00
瑞浦国际	智能门锁			161,413.53	3.61		
合计				3,303,133.22		2,748,695.74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取得自营出口权,通过一系列办证办卡、人员操作培训,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自营出口,在这之前由于公司没有自营出口权,产品出口均通过关联方瑞浦进出口代理,从而构成关联交易。但实际操作中公司在取得客户采购意向并谈妥销售业务时,由公司以航空或 HDL 等形式将货物直接发运给客户,而相关的增值税发票则开具给瑞浦进出口并向其收取相应的货款。自 2014 年开始,未再发生关联销售。公司关联销售均按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C 锁老款	330.77	341.88	341.03	341.88
C 锁新款	395.73	409.40	408.55	409.40
D 锁	380.34	393.16	392.31	393.16
手持机	833.76	861.54	859.56	861.54
发卡器	306.41	307.69	315.89	307.69
B 锁 CAM 锁	114.90	118.80		
挂锁	157.58	156.41		
钥匙	306.41	299.15	310.86	299.15

从上表可知,公司同类产品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差异均在 4%以内,价格公允。

(2) 采购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例(%)		额的比例(%)		例(%)
图润印业	包装物			1,982.91	6.16	14,273.51	35.05
合计				1,982.91		14,273.51	

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包装物。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应付利息
弘烨进出口	400,000.00	2010.3.11	2014.7.11	-
合计	40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已于到期日归还，未计算利息。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应付利息
弘烨进出口	1,000,000.00	2012.1.17	2012.2.2	-
瑞浦进出口	50,000.00	2012.1.5	2012.1.18	-
瑞浦进出口	250,000.00	2012.1.9	2012.1.17/2012.1.18	-
瑞浦进出口	500,000.00	2012.1.16	2012.1.17	-
瑞浦进出口	500,000.00	2012.2.9	2012.4.6	-
合计	2,30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是由于关联方临时资金周转所需，均已于到期日收回，未计算利息。

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当时没有专门的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签订了相关协议，但未履行适当的程序，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签订相关协议，也未约定利息，亦未履行适当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溯确认。自此，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瑞浦进出口	188,035.90	316,635.91	447,723.59
瑞浦国际	430.72	160,476.50	
预付账款：			
图润印业	6,242.09	6,242.09	8,071.15
其他应收款：			
王志文			23,500.00
其他应付款：			
弘烨进出口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史伟		31,333.7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均已结清。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公司没有取得自营出口权而产生，2014 年开始公司已自营出口从而避免了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主要包括：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4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限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发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10,000,000 股），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0,367,185.85 元认购。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67,185.85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2150000154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变更

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坤元评报[2014]第 283 号《宁波瑞奥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1,263,536.31	11,316,923.93	53,387.62	0.47
非流动资产	1,163,843.85	1,213,371.68	49,527.83	4.26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539,842.17	589,370.00	49,527.83	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001.68	624,001.68		
资产总计	12,427,380.16	12,530,295.61	102,915.45	0.83
流动负债	2,060,194.31	2,034,673.10	-25,521.21	-1.24
负债总计	2,060,194.31	2,034,673.10	-25,521.21	-1.24

资产净额	10,367,185.85	10,495,622.51	128,436.66	1.24
------	---------------	---------------	------------	------

十、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在不影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立足于物联网智能锁的研发，旨在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

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和开放平台，产品主要是销往欧美、大洋洲、非洲等海外市场。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而影响国际市场的因素错综复杂，包括消费偏好、需求结构、贸易政策和汇率政策等。这些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客户拓展，与海外客户持续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公司具有竞争力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完善的产品系列优势，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国际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物联锁产品研发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拥有专利 4 项（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与其他公司共有发明专利 1 项。不过，随着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公司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新产品，公司将可能失去技术领先优势，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将根据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将建立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通过员工持股等多种形式引进并留住更多本行业的高端人才，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三）汇兑损益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自营出口或通过外贸公司出口到欧美、大洋洲、非洲等国家，汇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汇兑损益的风险。

公司客户大都为长期稳定的国外客户，且公司产品的工期短，交货及时，公司会根据国际汇率的变化及时和客户沟通，调整新增合同价格，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希望通过国内市场来提升公司业务。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以物联锁系列产品研发设计为主，所需锁体材料等机械部件和 PCB 板等电子部件全部从外协厂商购得，且材料成本占比达 80%左右。近年来，作为锁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和有色金属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呈现阶段性的上涨和下跌，其未来价格走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给锁具制造企业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因此，这会给锁具生产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根据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灵活调整原材料库存，当市场价格较低时公司会一次性采购较多的原材料，以应对未来可能的价格上涨情况；此外，

公司针对每种主要原材料都有 2-3 家供应商可供选择，可以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基础上选择价格波动最小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五）公司治理及不当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且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史伟合计持有公司 60.40%股份，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将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开放批评、监督渠道，以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主动积极与公司主办券商及法律顾问沟通，确保公司治理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六）非经常性损益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43,396.45 元、551,845.12 元及-2,679.41 元。报告期内 2012 年度公司亏损、2013 年度微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均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3 年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公司今后能否持续取得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持续获得，将对公司今后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大力发展主营业务，积极研制高附加值的产品、加强存货管理，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增强盈利能力，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七）不具备分红能力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42.97 万元、-236.35 万元和-163.28 万元，尚不具备分红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大力开拓市场，提高销售收入，同时努力降低成本、控制费用，以实现盈利弥补亏损，使公司尽快具备分红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史 伟：

袁先锋：

王志文：

尤长青：

杨浩杰：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秦 涛：

韦方俊：

邱春红：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史 伟：

王志文：

刘晓蒙：

王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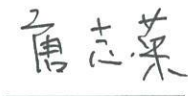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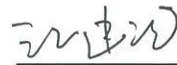
唐志荣



洪加友



张騷



江建德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12/24

储晓明

（签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2月 2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建荣



陆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冰

（签章）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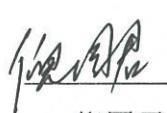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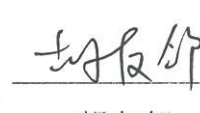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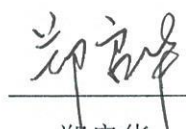

倪国君




胡友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马诗阳 33060017	诗阳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马挺 331200	马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授权书

鉴于本人参加中投公司专项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的规定等，特制订如下授权书。

一、授权杜平同志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工除外），具体授权包括：

（一）权限内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授权事项及权限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二）行使方式：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公司文件（含公司内部请示报告、文件和公司对内对外发文）和用印的审批权（包括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由总经理本人行使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及总经理名章的用印审批权）；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资金使用、费用支付的审批权；遇法定代表人签名可由其被授权人代为签名的情形，在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授权蒋元真同志负责公司党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其他工作事项。

三、被授权人在履行授权时，遇到涉及公司全局性、系统性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问题的，应当事先向授权人报告。

四、授权期限。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1月30日止。特此授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储晓明

被授权人：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送：公司各位领导

转授权书

鉴于本人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休，将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授权书（详见附件）中对杜平同志的授权转授权朱敏杰同志，即授权朱敏杰同志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除外），具体授权包括：

一、权限内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授权事项及权限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二、行使方式：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公司文件（含公司内部请示报告、文件和公司对内对外发文）和用印的审批权（包括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由总经理本人行使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及总经理名章的用印审批权）；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资金使用、费用支付的审批权；遇法定代表人签名可由其被授权人代为签名的情形，在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三、被授权人在履行授权时，遇到涉及公司全局性、系统性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问题的，应当事先向授权人报告。

特此授权。

附件：2014 年 11 月 28 日《授权书》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

被授权人：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送：公司各位领导